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5 購申 13045 號

申訴廠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訴廠商：○○○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處

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利害關係人：新北市政府○○○○局

上列申訴廠商就「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採購案，因不服招標機關 105 年 5 月 16 日決標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其共同投標團隊成員○○○○、株式會社○○製作所之處分，及招標機關同年 6 月 1 日○○○○字第 1053035328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5 年 10 月 3 日第 56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 主 文

申訴駁回。

## 事 實

緣申訴廠商參加招標機關辦理之「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採購案，因不服招標機關 105 年 5 月 16 日決標予○○公司及其共同投標團隊成員外國公司○○○○、株式會社○○製作所之處分，

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經招標機關以 105 年 6 月 1 日○○○字第 1053035328 號函復異議處理結果，不予受理，申訴廠商不服，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請求：1、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均撤銷。2、投標廠商○○公司及其共同投標團隊成員外國公司○○○○、株式會社○○製作所不得參與後續簽約、履約等一切採購程序。3、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稱本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處、新北市政府○○○○局於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完成審議前，暫停「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後續簽約、履約等一切採購程序。本件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 壹、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申訴廠商分於 105 年 6 月 8 日、6 月 29 日、6 月 30 日、7 月 12 日、8 月 2 日、8 月 4 日提出 6 次申訴理由，並綜整申訴理由如 105 年 8 月 4 日綜合申訴理由書，後再提出 105 年 8 月 15 日申訴補充理由(四)書、105 年 8 月 23 日申訴補充理由(五)書及 105 年 8 月 29 日申訴補充理由(六)書、105 年 8 月 31 日申訴申請到會陳述意見書、105 年 9 月 1 日申訴補充理由(七)書暨調查證據申請(二)書及 105 年 9 月 8 日申訴調查證據申請(三)書，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 一、105 年 8 月 4 日申訴綜合理由書

#### (一)請求

- 1、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均撤銷。
- 2、投標廠商○○公司及其共同投標團隊成員外國公司

○○○○、株式會社○○製作所不得參與後續簽約、履約等一切採購程序。

- 3、依本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處、新北市政府○○○○局於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完成審議前，暫停「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採購案號 1050324-1）後續簽約、履約等一切採購程序。

## (二)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1、申訴廠商不服 105 年 5 月 16 日決標結果，於法定期間 105 年 5 月 17 日提出書面異議，並無招標機關所認異議逾越法定期間之情事。
- 2、投標廠商「○○公司/○○○○/株式會社○○製作所」所提之「財力證明」文件，不符合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十/(三)/1/d 規定，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同條項第 2 款規定「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之情形存在，故應撤銷決標。
- 3、投標廠商「○○公司/○○○○/株式會社○○製作所」所提之「工程實績」證明文件亦不符合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十/(三)/2/C(b)、及壹、重要條款/十/(三)/3 規定，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同條項第 2 款規定「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之情形存在；且○○○○提出之 CBTC 工程實績文件

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同條項第 4 款規定「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之情形存在，故應撤銷決標

(1) 貴會就本件爭議毋須參酌陳證 12 至 14 及陳證 18 至 24，且招標機關未提供陳證 15 至 21 及陳證 23 至 24 予申訴廠商，嚴重影響申訴廠商之權益：

① 陳證 12 至 14 非系爭採購案之投標須知，更非系爭採購案投標文件所載之審查標準，依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十二.之規定，毋須參酌。

② 陳證 18 至 24 係 105 年 5 月 16 日決標後，招標機關前往土耳其查證所得之資料，非投標廠商○○公司團隊所投之投標文件，依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九.之規定，毋須參酌。

③ 招標機關未提供陳證 15 至 21 及陳證 23 至 24 予申訴廠商，申訴廠商根本無法得知上開證物之內容為何？無法具體表示意見，嚴重影響申訴廠商之權益。

(2) 招標機關就廠商投標文件之審查應以「形式審查」，不容招標機關主觀推論；招標文件內容之解釋，應有其客觀性，不容招標機關恣意擴大、限縮：

①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十二.「作業、審查程序」規定：「(一)形式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投標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採購案『形式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投標文件全部無效。...」。

②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211 號判決認定「...，則招標文件內容之解釋，應有其客觀性，始足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且不致對廠商無正當理由為差別待遇。..」。

(3)○○○○提出之 CBTC 工程實績文件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同條項第 4 款「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之嫌，故決標處分應予撤銷

①實務見解：

a、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781 號判決「...原判決就本法...之『偽造』『變造』投標文件，包括廠商以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反於真實之情形，係就上開法律規定作合目的性解釋之結果。」。

b、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判斷（訴 92052 號）「...若申訴廠商持偽造之文件參與投標即已危害政

府採購秩序，破壞公平之競爭環境，該當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

- ②依招標機關所述，安卡拉 CBTC 系統之契約並無所謂「實質完工」substantial completion 之文字，申證 16-1 提出之中、英文譯本「反於真實」，且中英文不相符，故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之情事。
- ③又，依招標機關所述，○○○○取得安卡拉號誌系統現況信函之際 CBTC 系統正值進行「試營運」階段，依系爭工程契約書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完成「營運前之試運轉」及「試營運之驗證」後方可謂達到「實質完工」，○○○○涉嫌偽造、變造翻譯 CBTC 工程「已實質完工」，故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之情事。
- ④○○○○提出之投標文件 2016/04/01「有關安卡拉捷運機電工程之號誌系統現況」，與公開資訊之○○○○之 2016 年第一季財報內容相矛盾(道旁 CBTC 尚未完成)，殊不知 CBTC 需於車載及道旁設備才能完成，才能啟動功能測試，故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之情事。

(4)○○○○於投標時，未依投標須知壹.十.(三)3.規定提出「工程實績詳細表」並檢附相關證明：

①按投標須知壹.十.(三)3.b 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實績證明文件」、「每一投標廠商應將其工程實績分別詳細列表（工程實績詳細表），載明業主名稱、工程名稱、施工起迄時間或規定完工日期或實際完工日期、簽約雙方之契約金額或估驗或結算金額，工程內容概述及相關補充說明等資料，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a.本國工程實績：...。b.外國工程實績：...」。

②招標機關迄今仍拒絕提出○○○○於投標時提出之「工程實績詳細表」，未能舉證說明○○○○於投標時提出之「工程實績詳細表」就 CBTC 工程如何記載？○○○○提出之證明文件為何？招標機關如何形式審查？因此可見，○○○○於投標時，並未依投標須知壹.十.(三)3.規定提出「工程實績詳細表」並檢附相關證明，並附表 1 之比較表供參。

(5)○○○○於投標時提出之申證 16-1，非屬投標須知壹.十.(三)3.b(2)及 d 所規定之「使用情形證明書」：

①按投標須知壹.十.(三)3.d 規定，投標廠商如提出「使用情形證明書」作為其 CBTC 系統工程之實績證明，則該證明書必須載明以下內容：1.CBTC 系統已完工；2.CBTC 系統已由採購機關啟用；3.CBTC 系統啟用後功能正常，並無重大事故或瑕疵；

②申證 16-1 該文件之內容如下：

a、簽發單位：土耳其交通部

b、發文日期：01/04/2016 。

c、發文主旨：回函顯示正在進行之安卡拉捷運機電工程○○○○責任範圍內之號誌系統最新現況；

d、○○○○共五項工程項目，其中前四項工作為 CBTC 系統更新或新建，第五項則為 DTP 系統的設計安裝和試車。該函已確認 DTP 系統與 CBTC 系統屬不同工作項目，殆無疑義。

e、安卡拉捷運系統的特性，其中特別說明：

(a) DTP 系統是上述 M2 和 M3 線的號誌系統一部分，並從 2014 年 3 月起已開始商業運轉。

(b) 用於 M1、M2、M3 線上及車載之  
CBTC 號誌系統已實質完工。

③ 關鍵爭點

據上，系爭投標須知對於工程實績證明應記載內容之要求，以及○○○○所提出之工程實績證明，即其在土耳其安卡拉之 CBTC 系統「使用情形證明書」內容均如前述，惟招標機關迄今仍無法舉證說明申證 16-1 所呈現之下列問題，茲先摘述其違法要點如下，列為本案主要爭點，必須逐一釐清確認：

- a、招標機關以申證 16-1，如何形式審查認定○○○○提出之 CBTC 系統工程實績，已符合投標須知壹.十.(三)3.d「使用情形證明書」之要件之一，即「工程完成施工」？其完工日期究竟是哪一天？
- b、招標機關以申證 16-1，如何形式審查認定○○○○提出之 CBTC 系統工程實績，已符合投標須知壹.十.(三)3.d「使用情形證明書」之要件之一，即已由採購機關（構）啟用？
- c、招標機關以申證 16-1，如何形式審查認定○○○○提出之 CBTC 系統工程實

績，已符合投標須知壹.十.(三)3.d  
「使用情形證明書」之要件之一，即  
啟用後功能正常，而無重大事故或  
瑕疵？

d、招標機關以申證 16-1，如何形式審查  
認定○○○○提出之有關安卡拉機電系  
統工程現況，為何符合投標須知壹.  
十.(三)3.「使用情形證明書」？

e、招標機關以申證 16-1，如何形式審  
查認定○○○○提出之有關安卡拉機電  
系統工程現況，其中「DTP 系統是上  
述 M2 和 M3 線的號誌系統一部分，  
並從 2014 年 3 月起開始商業運轉。」  
為何符合投標須知壹.十.(三)3.「使用  
情形證明書」？

(申訴廠商主張：DTP 系統與 CBTC  
系統不同，DTP 系統如何及是否開  
始商業運轉，根本與系爭投標須知  
無關、亦與本件爭議內容無關)

f、招標機關以申證 16-1，如何形式審查  
認定○○○○提出之土耳其原文與英文  
譯本、中文譯本內容相同？

g、招標機關以申證 16-1，如何形式審查  
認定「REPUBLIC OF TURKEY,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MARITIME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為○○○○之 CBTC 系統工程實績之「業主名稱」為何，而符合投標須知壹.十.(三)3 之規定？

h、 招標機關以申證 16-1，如何形式審查認定○○○○提出之 CBTC 系統工程實績之「工程名稱」為何，而符合投標須知壹.十.(三)3 之規定？

i、 招標機關以申證 16-1，如何形式審查認定○○○○提出之 CBTC 系統工程實績之「施工起迄時間或規定完工日期或實際完工日期」為何，而符合投標須知壹.十.(三)3 之規定？

j、 招標機關以申證 16-1，如何形式審查認定○○○○提出之 CBTC 系統工程實績之「簽約雙方之契約金額或估驗或結算金額」為何，而符合投標須知壹.十.(三)3 之規定？

k、 招標機關以申證 16-1，如何形式審查認定○○○○提出之 CBTC 系統工程實績之「工程內容概要及相關補充說明」為何，而符合投標須知壹.十.(三)3 之規定？

④ 申證 16-1 均未提及 CBTC 系統啟用後功

能正常，並無重大事故或瑕疵等「啟用後功能正常」之相關文字，故不符合投標須知之規定。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訴 0950323 號」申訴審議判斷書(參申證 29)意旨，舉輕以明重，更足證申證 16-1 不符投標須知壹.十.(三)3.b(2)及 d 所規定之「使用情形證明書」。

⑤「實質完工」尚處於未完成全部工程之階段，與「使用情形證明書」不符：

a、「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明文實績係「完成」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

b、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訴 0950323 號」申訴審議判斷書，同樣認定「實績應係指全部已完工之實績，或於招標文件敘明得以契約完成後結算之金額為準」。

c、「驗收證明」與「使用情形證明」並列，因此必須均係可證明投標廠商具有完成相關契約之能力。

d、投標須知壹.十.(三)2C.規定：「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完成如下之實績：...(b)廠商應具備捷運

系統無人駕駛行車監控（含號誌）系統之工程經驗及通訊式行車監控 CBTC 系統之工程實績...」。

⑥招標機關擴張解釋申證 16-1，且逾越形式審查之權限，而稱申證 16-1 為「使用情形證明書」，違反投標須知之規定：

a、申證 16-1 隻字未提 CBTC 系統「啟用後功能正常」之文字，無法證明「使用情形」，自非「使用情形證明書」，招標機關無權自行擴張解釋。

b、「使用情形證明書」係指完成工程後之「使用情形」證明書，非「測試情形」之證明，僅經過測試（且情形不明），自非「使用情形證明書」。

招標機關辯稱，機電系統一旦經採購機關測試合格，即表示該機電系統已符合採購機關啟用後功能正常云云。可見其將「測試合格」擴大解釋為「啟用後功能正常」，明顯有誤。

c、招標機關以商業運轉係營運機關所為，採購機關係執行商業運轉前之測試，進而違背「使用情形證明書」係指完成工程後之啟用後功能正常之證明之基本要件。

- (a) 「使用情形證明書」規定由採購機關提出，係因採購機關係契約當事人，最知悉投標廠商於該案之履約能力，換言之，此係本於契約關係而來。
- (b) 系爭工程之機電系統工程契約，於實質完工後，尚包括完成營運前試車支援（需在商業運轉日前完成）、營運可靠度及可維修度驗證、改善缺失、初驗、驗收等，因此不論係實質完工、營運前試車支援、商業運轉、營運可靠度及可維修度驗證、改善缺失、初驗、驗收等，契約關係均尚未結束，因此採購機關當然可提出「使用情形證明書」。
- (c) 退萬步言，縱使○○○○因土耳其當地之國情，而無法提出關於 CBTC 系統，採購機關於 CBTC 系統完工後，啟用後功能正常之文字，其自應提出驗收證明書，不應以非「使用情形證明書」之文件充之，招標機關更不應為使申證 16-1 構成「使用情形證明書」，而曲解投標須知之解釋，偏頗○○公司團隊，顯有違法情事。

○投標須知僅允許以「完工」來認定實績並無「實質完工」之文字。退萬步言，縱討論系爭工程之實質完工，亦應參酌系爭工程契約中關於實質完工之規定，招標機關援用之 AIA 國際契約、FIDIC 國際契約及我國其他捷運工程之契約，均無參酌之必要：

a、AIA 國際契約、FIDIC 國際契約非系爭投標須知之文件，無拘束力，且 AIA 為土木工程 (Civil & Architect Engineering) 相關之規範並不適用本案之機電系統，如前所述機電系統實質完工後仍須完成眾多作業後（可靠度/可維修度之功能驗證）方可進行驗收。

b、依據系爭工程契約書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對於實質完工之規定必須完成「營運前之試運轉」及「試營運之驗證」方可謂達到「實質完工」。依招標機關所述，○○○○取得安卡拉號誌系統現況信函之際 CBTC 系統正值進行「試營運」階段，由陳證 22 亦可證 105 年 3 月 30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均僅係試營運之「初期」(33%)，離「完成」試營運尚相距甚遠，更遑論完成實質完工。

- 4、申訴廠商其餘主張，詳如歷次書狀所載。
- 5、綜上，○○○○提出之投標文件，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之情事，應撤銷決標。
- 6、以上，懇請鈞會鑒核，賜判斷主文如請求所示。

## 二、105 年 8 月 15 日申訴補充理由(四)書

- (一)緣，新北市政府以 105 年 8 月 8 日新北府購訴字第 1051505021 號函，請申訴廠商於文到後 7 日內就下列爭點即「申訴廠商本件申訴案的提起，其權利保護要件有無欠缺？即申訴廠商於資格審查時已被判定為資格不符，嗣提起申訴後為本府申訴會前案申訴審議判斷議決申訴駁回，申訴廠商雖已經提行政訴訟，然行政法院尚未判決確定，在此前提下，申訴廠商提起本件申訴有無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存在？」提出書面補充理由或陳述意見到會。
- (二)申訴廠商有撤銷系爭工程決標處分之請求權，且有權利保護必要，理由如下所述：
  - 1、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82 號判決意旨認為：【陸、本院之判斷：...二、原告有撤銷系爭決標公告之請求權，且有權利保護必要：(一)按「『評定最優申請人』的決定，對其他參與競爭之申請人產生排斥的效果，亦即其他申請人將因而失去與政府簽訂特許投資興建及營運契約之機會，形同未獲准授予簽約之權

利，乃對於權利及法律上之利益的消極損害，其雖非該『評定最優申請人』決定之相對人，但為該決定（行政處分）效力所及，自得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對之提起撤銷訴訟以資救濟」，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01239號判決可資參照，則依相同法理，參加競標之廠商，經招標機關否准投標資格者，失去競標機會，受有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消極損害，亦屬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可對提決標公告提起撤銷訴訟。】。

- 2、查「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第2次招標）（採購案號1050324-1）（下稱系爭工程）於105年4月13日開標，並進行資格審查。系爭工程共有三組投標廠商，即申訴廠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製作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招標機關於105年4月13日以「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通知申訴廠商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結果不符投標須知規定，且認為其他二組投標廠商（即「○○公司、○○○○、株式會社○○製作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結果符合投標須知規定，嗣後於105年5月16日進行評選會議，並決標予「○○公司、○○○○、株式會社○○製作所」。

- 4、申訴廠商就招標機關認為申訴廠商「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結果不符投標須知規定之部分，已依法提起異議、申訴（案列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105 購申 11027 號），並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提起行政訴訟（案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652 號），預訂 105 年 08 月 16 日第一次開庭，尚未判決。是以，申訴廠商之「基本及資格文件」是否符合投標須知規定，尚未判決確定。
- 5、申訴廠商參加系爭工程之競標，經招標機關於 105 年 4 月 13 日認為申訴廠商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結果不符投標須知規定，致申訴廠商無法參加 105 年 5 月 16 日之評選會議，失去競標機會，受有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消極損害，屬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依上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82 號判決意旨，申訴廠商可對招標機關 105 年 5 月 16 日之決標處分提出撤銷訴訟。而異議、申訴係撤銷訴訟之先行程序，舉重以明輕可提行政撤銷訴訟，當然可提其先行程序之異議、申訴。
- 6、綜上、申訴廠商有撤銷系爭工程決標處分之請求權，且有權利保護必要。

### 三、105 年 8 月 23 日申訴補充理由(五)書

因申訴廠商於本件申訴審議期間均不知且未曾收悉○○○○三份陳述意見書，直至 105 年 8 月 9 日預審會議結

束後、製作會議紀錄時方知悉此事，便於隔日閱卷，方閱得○○○○之陳述意見書，故就○○○○之陳述意見表示意見如后：

(一)○○○○列席之代理人於 105 年 8 月 4 日第 2 次預審會議已自認，○○○○之 CBTC 工程實績文件（即申證 16-1）並未依土耳其文之文字翻譯，即可證明○○○○涉嫌偽造變造投標文件，應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4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撤銷決標：

1、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781 號判決（參申證 26）「...原判決就本法...之『偽造』『變造』投標文件，包括廠商以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反於真實之情形，係就上開法律規定作合目的性解釋之結果。」。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判斷（訴 92052 號）「...若申訴廠商持偽造之文件參與投標即已危害政府採購秩序，破壞公平之競爭環境，該當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

3、○○○○列席之代理人於 105 年 8 月 4 日第 2 次預審會議已自認，○○○○之 CBTC 工程實績文件（即申證 16-1）並未依土耳其文之文字翻譯，在場並有 20 多人聽聞。另，其亦自認安卡拉 CBTC 系統契約僅有「Provisional Acceptance phase」，無實質完工之文字，且參照公開資訊之○○○○之 2016 年第一季財報可知，○○○○明知「完工」與「實質完工」並不相同，而於製作 CBTC 實績證

明文件之中、英文版時未真實依據土耳其文翻譯。可證○○○○之 CBTC 工程實績文件係反於真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781 號判決，已涉嫌偽造變造投標文件。

4、○○○○自認安卡拉 CBTC 系統契約並無實質完工，另按招標機關自行製作之陳證 14 第 1 頁（申訴廠商否認真正）可見，招標機關自認，我國國內捷運工程機電系統對於「實質完工」之規定，並不相同，無所謂「我國工程實務相應之『實質完工』」。因此，○○○○將「Provisional Acceptance phase」翻譯成安卡拉 CBTC 系統契約所無之「實質完工」，不僅意圖可議，更係反於真實。

5、此外，若容任○○○○之前開行為，無異鼓勵投標廠商恣意為不同於真實之解釋且恣意為不同於原文之翻譯，而誤導招標機關，危害政府採購秩序，破壞公平之競爭環境，已涉嫌偽造變造投標文件。尤其，導致由不符合投標須知而不具履約能力之廠商執行其無能力履行之標案。

(二)○○○○狀稱投標須知中「使用情形證明書」之具體意涵，解釋權在招標機關云云，業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211 號駁斥在案：

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211 號判決認定「...(四)原告雖主張就招標文件之解釋，招標機關始為有權解釋之機關，...經查：...是以招標機關固得依其需求訂定招標文件，然招標文件

既係招標機關於廠商投標前，就系爭採購要約或要約引誘之意思表示，且係經招標機關於公告前審慎研擬，則招標文件內容之解釋，應有其客觀性，始足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且不致對廠商無正當理由為差別待遇。...基於法律優先原則，行政機關仍有就具體事件作成合法及正確決定之義務，並不因其法律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得豁免。...故原告主張本件應尊重招標機關之解釋權限，尚難認屬有據，...」。

2、參照前開實務見解即可知，申訴審議機關對於招標機關就投標須知之解釋及適用，有依法、依投標須知審查、認定之權，○○○○將招標機關之解釋權限無限上綱，明顯與法不符，毫無可採。

(三)投標須知壹.十.(三)3.b(2)及 d 所規定之「使用情形證明書」，係指完成工程後，經採購機關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證明，○○○○就「使用情形證明書」之恣意解釋均不可採：

1、工程實績證明，包括「驗收證明」及「使用情形證明書」，均係指「完成工程」，此有「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訴 0950323 號」申訴審議判斷（參申證 29）、投標須知壹、十、(三)2.C 及投標須知壹、十、(三)3.d 可資證明，先予敘明。

2、○○○○狀稱「使用情形證明書」作為實績證明文件係為涵蓋所有「非經我國法律與實務下所指『驗收』程序，但業經相關業主實際使用、且使用功能正常之工程實績」云云，並不可採：

(1)「驗收證明」及「使用情形證明書」併列，可知二者必須達到相同程度，方能相互替代，且依據前開(一)所述，二者均必須至少達到「完成工程」之程度，否則即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投標須知之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認工程實績必須完成工程之見解相違悖。且若「使用情形證明書」係指非完工之工程，則「驗收證明」便毫無存在之必要，可見既將「驗收證明」及「使用情形證明書」併列，「使用情形證明書」即不可能係指非完工之工程，至為明確。

(2)○○○○狀稱二者併列可知本採購案認可之實績，未限於「已經完成驗收之實績」云云，業已明顯違反「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投標須知之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見解，蓋工程實績證明至少必須是已「完成工程」；且明顯違背投標須知壹、十、(三)3.d 規定「『使用情形證明書』為工程完成施工，...」之規定，故不可採。

3、○○○○狀稱「非經我國法律與實務下所指『驗收』程序，但業經相關業主實際使用、且使用功能正常之工程實績」即投標須知之「使用情形證明書」係考量各外國工程實績所涉各國法律規定之差異云云，與事實不符：

(1)因投標須知壹、十、(三)3.d 規定之「使用情形證明書」同時適用於「本國工程實績」及「外國工程實績」，並未如○○○○辯稱「考量各外國工程實績所涉各國法律規定之差異」，此由投標須知並未就「外國工程實績」之使用情形證明書有作特別之規定即可證之。

(2)是以，○○○○將投標須知中之「使用情形證明書」為不符合「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投標須知之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見解之解釋，毫無可採。

4、○○○○狀稱由投標須知壹、十、(三)3.d 規定可知：本所採購所肯認之外國工程實績，不以該外國工程實績已開始商業運轉為必要云云（參○○○○補充陳述意見書第4頁），逾越投標須知之內容，毫無可採：

蓋承前所述，投標須知壹、十、(三)3.d 規定之「使用情形證明書」同時適用於「本國工程實績」及「外國工程實績」，並未對外國工程實

績有不同之工程實績要求。

是以，○○○○自行將投標須知中之「使用情形證明書」針對外國工程實績作解釋云云，與投標須知之規定相違背，且明顯偏頗並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更屬違法。進而其狀稱「只要該外國工程業經採購機關（構）實際上使用、且使用功能正常，即屬合格實績」云云，明顯違誤。

5、○○○○狀稱我國法令及系爭投標須知未限制使用情形證明書中之「啟用」云云（參○○○○陳述意見書第3頁），並不正確：

蓋「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投標須知之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見解均已可證工程實績證明必須是「完成工程」，因此「啟用」當然係指完成工程後之啟用。且投標須知壹、十、(三)3.d已規定「使用情形證明書」係工程完成施工，由採購機關啟用後功能正常之證明，故「啟用」當然係工程完成施工。故○○○○狀稱我國法令及系爭投標須知未限制使用情形證明書中之「啟用」云云，並不正確。

(四) ○○○○於陳述意見書中狀稱之「安卡拉 CBTC 系統之實際情形」云云，係援用非投標文件之資料，毫無可採：

○○○○於陳述意見書中狀稱之「安卡拉 CBTC 系統之

實際情形」云云，無非使用「104年8月4日本廠商提送之安卡拉 CBTC 系統測試報告節本」、「104年8月4日本廠商通知安卡拉 CBTC 系統業主本案可進入『Provisional Acceptance』通知函」、「104年9月10日安卡拉 CBTC 系統業主同意進行機電全系統現場整合測試及試營運之函文暨英譯本」、「105年5月20日獨立安全評估單位 RINA 所提出之說明函」，而此等均非○○○○之投標文件，故毫無參酌之必要。

(五)○○○○狀稱「安卡拉 CBTC 系統之業主於 105 年 4 月 1 日核發之實績證明」誠實體現安卡拉 CBTC 系統契約「Provisional Acceptance phase」之實質意涵，而翻譯成我國工程實務相應之「實質完工」，與業主核發之原始實績證明文件相符云云，毫無可採：

1、招標機關自認即便係我國國內捷運工程機電系統特定條款之規定，對於「實質完工」仍有不同規定，故並無所謂「我國工程實務相應之『實質完工』」：

招標機關自行製作之陳證 14 第 1 頁（申訴廠商否認真正）可見，招標機關自認即便係我國國內捷運工程機電系統對於「實質完工」亦有不同之規定，是以，並無所謂「我國工程實務相應之『實質完工』」。因此，○○○○將「Provisional Acceptance phase」翻譯成實質完工，即有明顯錯誤且反於真實。

2、更有進者，○○○○狀稱根據我國工程實務，所謂「實質完工」係指號誌子系統變動及整合測試完成，測試報告經工程司確認圓滿達成契約之規定云云，毫無所本。

(六) ○○○○自認安卡拉 CBTC 系統契約並無實質完工，且招標機關自認我國國內捷運工程機電系統對於「實質完工」之規定並不相同，故○○○○於書狀中援引安卡拉 CBTC 系統契約而辯稱符合我國工程實務上所指之「實質完工」云云，均係恣意之臨訟辯詞，毫無所本。

安卡拉 CBTC 系統契約並無實質完工，可見該安卡拉 CBTC 系統並無實質完工之階段或概念。○○○○現臨訟方自行片面解釋安卡拉 CBTC 系統契約之相關階段，且自稱達到實際並不存在之「我國工程實務上所指之『實質完工』」，可見其辯詞毫無可採。

(七) ○○○○自認安卡拉 CBTC 系統契約並無「實質完工」，因此，招標機關於審標時，縱有安卡拉 CBTC 系統契約（假設語），亦無法以形式審查得知安卡拉「CBTC」系統當時已經啟動功能正常並達到實質完工，故○○○○之辯詞不可採：

1、申證 16-1 翻譯為實質完工，但○○○○自認安卡拉 CBTC 系統契約並無實質完工，因此，招標機關於審標時，縱有安卡拉 CBTC 系統契約（假設語），亦無法以形式審查之方式，得知申證 16-1 所指之「實質完工」究竟達到安卡拉 CBTC 系統

契約中之任一階段，更無法得知安卡拉「CBTC」系統當時已經啟用功能正常並達到實質完工。

2、故○○○○狀稱依據申證 16-1 及安卡拉 CBTC 系統契約可知安卡拉「CBTC」系統當時已經啟用功能正常並達到實質完工云云，毫無可採，尤其，申證 16-1 均未提及是否啟用、啟用後功能如何等。

3、○○○○雖又以 RINA 之認定辯稱，惟○○○○於投標當時既未提出 RINA 之認定，臨訟後方提出，毫無參酌之必要。

(八) 投標須知僅允許以「完工」來認定實績並無「實質完工」之文字。退萬步言，縱討論系爭工程之實質完工，亦應參酌系爭工程契約中關於實質完工之規定，我國其他捷運工程之契約，均無參酌之必要：

1、依據系爭工程契約書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對於實質完工之規定必須完成「營運前之試運轉」及「試營運之驗證」方可謂達到「實質完工」。

2、○○○○狀稱其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起達到「適於」商業運轉之狀態；另，招標機關稱，○○○○取得安卡拉號誌系統現況信函之際 CBTC 系統「正值」進行「試營運」階段，由陳證 22 亦可證 105 年 3 月 30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均僅係試營運之「初期」(33%)，可見離「完成」試營運尚相距甚遠，更遑論完成系爭工程契約書之實質完

工。

3、○○○○狀稱 104 年 8 月 4 日完成 M1, M2, M3 線之 CBTC 整合測試後功能正常並達實質完工程度（但該合約卻無實質完工定義），若依台灣過往捷運經驗，一旦達實質完工後即會在短期內進行商業運轉，但該 CBTC 工程時過 8 個月後 105 年 3 月三鶯線投標階段還在試營運初期，至今已一年後了該 CBTC 工程亦尚未商業運轉，如依○○○○所稱實質完工後即代表功能正常，為何一年後還未商業運轉？由此可見○○○○所述不實，且其自行定義實質完工，亦扭曲業主開立之進度說明信函內容，顯不足採信。

(九) 申訴廠商其餘主張，詳如歷次書狀所載。另○○○○及招標機關於異議、申訴程序未提出予申訴廠商審閱表示意見之文件，申訴廠商均保留日後爭執之權利。

#### 四、105 年 8 月 29 日申訴補充理由(六)書

(一)招標機關於 105 年 8 月 4 日第 2 次預審會議時，援引投標須知壹、十、(三)、2、c、(b)中有「工程經驗」之文字，似欲辯稱 CBTC 系統僅需「工程經驗」，非「工程實績」，而○○○○自稱之「實質完工」符合「工程經驗」之要求云云。惟，招標機關之辯詞違背「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不符投標須知之規定，尤可見招標機關迄今仍不知自省，且一再偏頗：

1、「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已明文「經驗或實績」均需達完工：

(1)「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明確規定「...，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換言之，「完成」之要件同時適用於「經驗或實績」，即不論「經驗或實績」均需係達到完工之階段，實質完工既非完工（○○○○代理人於105年8月4日第2次預審會議已自認「實質完工」並非「完工」），即不符合「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經驗或實績」。

(2)招標機關辯稱CBTC系統僅需「工程經驗」，非「工程實績」，「工程經驗」不需完工，進而○○○○自稱之「實質完工」符合「工程經驗」之要求云云，即明顯違反「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毫無可採。

2、招標機關之辯詞亦與投標須知之規定不符：

(1)投標須知壹、十、(三)、2規定「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此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此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績者」完成相同，可見招標機關於制定此等投標須知時係本於「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而來，因此投標須知壹、十、(三)、2內所為之相關規定自應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相同解釋，即均需達「完成」。

(2)尤有甚者，投標須知壹、十、(三)、2、c、(b)已明文「...CBTC系統之工程實績...」，更可證招標機關辯稱CBTC系統僅需「工程經驗」不需「工程實績」云云，顯係曲解投標須知之文字內容。

3、由上可知，招標機關本於CBTC系統僅需「工程經驗」不需「工程實績」，而認定○○○○提出之CBTC系統文件符合投標需之中「工程經驗」之規定，明顯與法及投標須知相違，自應撤銷招標機關所為之違法決標處分。

(二)經申訴廠商及另一投標團隊之異議、申訴，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認定，招標機關已明知其決標處分違法及違反投標須知，且其早有機會撤銷之，卻仍不斷執行違法之決標處分。倘日後，招標機關之違法決標處分遭撤銷，其自無理由再以公共利益為由拒絕撤銷決標處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蓋此等情事均係招標機關所明知且放任其發生，其自不應嗣後再以公共利益為由，企圖正當化其明知且容認發生之違法情事：

- 1、招標機關之決標處分有應撤銷之情事，已如申訴廠商歷次書狀所載。除申訴廠商外，另一投標團隊亦已說明、主張之。
- 2、尤其，身為我國公共工程之最高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2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500169880 號及第 10500173070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依採購法第 50 條（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第 51 條（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投標文件）、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資格文件中譯本有誤者以原文為準）及招標文件規定辦理審標事宜，依法審慎釐清相關疑慮，並確認廠商資格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後，再續行辦理後續作業。惟，招標機關置之不理，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與○○投標團隊簽約。
- 3、招標機關早應且有權自行撤銷決標處分，以免本件此等重要之公共工程因招標機關之一意孤行且偏頗，而由不具履約能力之廠商執行。招標機關無視違法情事仍放任得標廠商繼續履約，可見招標機關係認日後縱決標處分經撤銷，而需終止或解除契約，對公共利益亦無影響，而自甘冒險。
- 4、故倘日後，招標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遭撤銷，招標機關自無理由再援引公共利益為由拒絕撤銷決標處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蓋此等情事均係招標機關明知違法形式存在，自甘冒險而

放任之，招標機關自無理由一方面現明知日後終止或解除契約對公共利益將有重大不利益，卻又一方面放任此等不利益一再擴大，而於日後應再援引公共利益為由，合法化其違法不願撤銷之決標處分且正當化其招致之公共利益損害。若容任造成損害公共利益之招標機關，於日後援引公共利益為由使本不應得標之廠商繼續履約且得利，無異鼓勵身為國家機關之招標機關於可儘早撤銷決標處分時便拒絕撤銷，且棄公共利益於不顧，僅為維護其錯誤之決標處分，此非我國採購法設置之目的，更非身為國家機關應有之行徑。

(三) 招標機關以補充陳述意見(四)書狀稱申訴廠商自始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而與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云云，毫無可採。且由招標機關所援引之陳證 29、30、32 更可證申訴廠商之主張可採：

1、申訴廠商具權利保護之必要，已如申訴補充理由(四)書所載。

2、招標機關援引之陳證 29、30、32 更可證申訴廠商之主張可採：

(1)陳證 30 申訴審議內容「...就此，申訴廠商於其申訴書狀及本會預審會議中，均無任何不服之表示。...」，另陳證 29 申訴審議內容亦未見申訴廠商對其非「甲等營造業者」有所不服。反觀本件申訴廠商自始即明確不服招

標機關及貴會認申訴廠商之「基本及資格文件」不符投標須知規定之認定，且本件爭議目前繫屬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可見本件之情況與陳證 29、30 不符，故招標機關援引之陳證 29、30 置辯，實無可採。

(2)另招標機關雖擷取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218 號判決小部分内容而置辯，惟實則該判決係認「...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經裁判，嗣後當事人即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判斷...查系爭整治場址係經環保署 95 年 12 月 5 日公告，並經被上訴人 96 年 11 月 5 日函核認上訴人為系爭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應負法律上整治污染場址之義務，而依行為時土污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限期通知上訴人得依土污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土壤、地下水調查及評估計畫，屆期未提出除視同放棄外，被上訴人將依規定調查土壤污染範圍及評估對環境之影響以及進行整治，相關費用依法將向上訴人求償。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以 98 年度訴字第 161 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再經本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75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乃經原審依法確定在案。...」。可見招標機關援引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係認當事人及法院不得為與「確定終局判決」相反之主張及

認定。此正與申訴廠商主張申訴廠商之「基本及資格文件」是否符合投標須知尚繫屬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非確定判決等語相符。是以，陳證 32 亦可證申訴廠商之主張可採。

(3) 尤其，本件申訴案件之爭議為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是否符合投標須知，因此招標機關之決定處分是否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之情事。而此法律爭議與申訴廠商「基本及資格文件」是否符合投標須知並不相關。換言之，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是否符合投標須知，乃繫於○○○○之投標文件，與申訴廠商「基本及資格文件」無涉，申訴廠商「基本及資格文件」之內容更非○○○○之 CBTC 系統投標文件是否符合投標須知之「先決問題」。招標機關援引陳證 32，實無可採。

3、尤其，倘招標機關之辨詞可採，無非表示：招標機關於資格標之階段，一旦恣意違法逕行將特定廠商排除，該不利益之廠商不但無法進行後續評選，縱提起申訴及行政訴訟，亦因該違法之處分而喪失權利保護之必要（此為招標機關之主張，非申訴廠商自認），無法對違法決標處分法律救濟之機會。縱嗣後經多年之法律程序，招標機關於資格標排除特定廠商之處分經法院判決確定屬違法之行政處分，該受有不利益之廠商亦無法再就違法之決標處分提起異議、申訴（蓋招標機關必如本件般，主張超過本法第 75

條之期間)，抑或縱受有不利益之廠商再次經法律救濟確定決標處分為違法，則違法決標之採購案若非業已執行完畢，招標機關亦會再援引「公共利益」辯稱不應撤銷違法處分或終止或解除契約。如此一來，無非鼓勵招標機關儘早於資格標之階段即將特定廠商排除，縱有本法之異議、申訴途徑，已無任何實益，本法所定之救濟及行政訴訟形同虛設，非但造成對有競爭關係第三人權利保護之重大漏洞，更使政府採購案件之決標合法性完全逸出司法審查，明顯違背現行法制及現代法治國家「有權利即有救濟」之程序法解釋原則。

#### 五、105 年 8 月 31 日申訴申請到會陳述意見書

(一)按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5 條規定：「申訴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廠商、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二)查本件分別於 105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8 月 4 日進行第一、二次預審會議。依第二次預審會議結論：「...本案各方主張已臻明瞭，預審委員將依雙方當事人及列席機關提出之資料，提出預審意見送委員會會議審議，...」。因本件事關重大，申訴廠商依上開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5 條規定，申請貴會通知申訴廠商委員會會議時間及地點，以便申訴廠商到會陳述意見。

#### 六、105 年 9 月 1 日申訴補充理由(七)書暨調查證據申請(二)書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除認為應暫停系爭採購案外，亦認為得標之○○團隊之投標文件與招標規定要求需有「驗

收證明書」或「使用情形證明書」顯然不符

1、依 2016 年 9 月 1 第 797 期壹週刊報導：【...由於爭議不斷，負責替捷運局招標的新北市○○處便針對疑慮，籌組稽核小組，對○○提出的投標文件做出評估報告，函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工程會），而本刊也同時透過管道，取得這份八月二十四日由工程會回覆給○○處的回函密件，內容卻是工程會將採購案提出的評估報告，直接打臉，據了解，工程會在此之前，已經發文表達多次，資格疑慮未釐清前，不得讀行辦理後續...最新這份密件內容簡單來說，新北市政府針對「gecici kabul」，雖翻譯成中文解釋為暫時採用階段，但是因國情不同，所以在土耳其當地此階段就相當於台灣工程經驗中認定為「實質完工」的意思，...。對此，工程會回覆，這句土耳其文翻成中文為「暫時採用階段」，與招標規定要求需有「驗收證明書」或「使用情形證明書」顯然不符，...。事實上本刊取得○○團隊在得標後自行補件的一份說明文件中，就有附上一張安卡拉捷運系統的進度說明，資料上顯示，至今四月份以前，系統都還在未載客試營運階段，而且也只完成三十三%，...】

2、由上開報導及所附資料（請將該報導第 41 頁所附之函文放大檢視）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分別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2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500169880 號及第 10500173070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依本法第 50 條（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第 51 條（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投標文件），本法

施行細則第 37 條（資格文件中文譯本有誤者以原文為準）及招標文件規定辦理審標事宜，依法審慎釐清相關疑慮，並確認廠商資格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後，再續行辦理後續作業。

- 3、以上內容，另請參申證 28(105 年 7 月 1 日段宜康臉書訊息)。是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認為應暫停系爭採購案。
- 4、由上開報導及所附資料（請將該報導第 41 頁所附之函文放大檢視）可知，新北市政府○○處就「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採購案檢討結果，工程會 105 年 8 月 24 日回覆意見係：（一）本會之意見已於 105 年 7 月 4 日「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監督會議（第 2 次）提供。（二）依據新北市政府○○○○局 105 年 8 月 12 日新北捷鶯所字第 1051532675 號函查復結果，○○○○團隊所提 CBTC 資格文件上耳其原文為「gecici kabul asamasindadir」，英譯為「temporarily acceptable stage」，中譯為「暫時採用階段」，與招標文件所訂業主核發之驗收證明書或使用情形證明書「為工程完成施工由採購機關(購)啟用後天功能正常之證明」，顯然不符。
- 5、由上開報導可知，工程會亦認為得標之○○團隊所提出之投標文件與招標規定要求需有「驗收證明書」或「使用情形證明書」顯然不符。則依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十二、（二）規定，其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無效，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條第 2 項規定，系爭採購案

應撤銷決標。

(二)申請鈞會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調閱有關「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採購案之相關稽核意見。併調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5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500169880號函及105年6月2日工程企字第10500173070號函

#### 1、申請調查證據之理由

(1)申訴廠商並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有關「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採購案之相關稽核意見，茲聲請鈞院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8548；傳真：(02)87897554。參申證1：投標須知第48頁)調閱有關「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採購案之相關稽核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在105年7月4日「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監督會議(第2次)提供之意見、105年8月24日函覆之意見】

(2)併申請鈞會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閱105年5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500169880號函及105年6月2日工程企字第10500173070號函，因為申訴廠商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請其提供上開函文，惟其回覆該函文非通案，不便提供。

## 2、待證事實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對「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採購案之相關稽核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在 105 年 7 月 4 日「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監督會議（第 2 次）提供之意見、105 年 8 月 24 日函覆之意見】。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分別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2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500169880 號及第 10500173070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依本法第 50 條（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第 51 條（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投標文件），本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資格文件中文譯本有誤者以原文為準）及招標文件規定辦理審標事宜，依法審慎釐清相關疑慮，並確認廠商資格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後，再續行辦理後續作業。換言之，我國工程行政最高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認為應暫停係爭採購案。

## 七、105 年 9 月 8 日申訴調查證據申請(三)書

(一)申請鈞會命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局提出；向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調閱，有關「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採購案之相關稽核意見，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8 月 24 日工程稽字第 10500259680 號函。併調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5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69880 號函及 105

年 6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73070 號函

1、申請調查證據之理由

(1)申訴廠商並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有關「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採購案之相關稽核意見，經申訴廠商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得知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以 105 年 8 月 24 日工程稽字第 10500259680 號函回覆新北市政府○○處，同時副知新北市政府○○○○局、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並以 105 年 8 月 31 日工程稽字第 10500278240 號函解密上開 105 年 8 月 24 日函。是以，上開 105 年 8 月 24 日函已非密件，可公開。

(2)為此，茲申請鈞會命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局提出；向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3 樓、電話：080039688；傳真：(02)29682864。參申證 1：投標須知第 48 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8548；傳真：(02)87897554。】調閱有關「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採購案之相關稽核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會 105 年 08 月 24 日工程稽字第 10500259680 號函回覆之意見】。

(3)併申請鈞會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同上】調閱 105 年 5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69880 號函及 105 年 6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73070 號函。因為申訴廠商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請其提供上開函文，惟其回覆該函文非通案，不便提供。

## 2、待證事實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對「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採購案之相關稽核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在 105 年 7 月 4 日「三鶯線捷運系統統包工程」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監督會議（第 2 次）提供之意見、105 年 8 月 24 日工程稽字第 10500259680 號函回覆之意見】。

(2)工程會 105 年 8 月 24 日工程稽字第 10500259680 號函回覆之意見係：

①本會之意見已於 105 年 7 月 4 日「三鶯線捷運系統統包工程」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監督會議（第 2 次）提供。

②依據新北市政府○○○○局 105 年 8 月 12 日新北捷鶯所字第 1051532675 號函查復結果，○○○○團隊所提 CBTC 資格文件土耳其原文為「gecici kabul asamasindadir」，英譯為「temporarily acceptable stage」，

中譯為「暫時採用階段」，與招標文件所訂業主核發之驗收證明書或使用情形證明書【為工程完成施工由採購機關（構）啟用後天功能正常之證明】顯然不符。

- (3)換言之，工程會亦認為得標之○○團隊所提出之投標文件與招標規定要求需有「驗收證明書」或「使用情形證明書」顯然不符。則，依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十二、(二)規定，其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無效（參申證 01，第 45 頁），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條第 2 項規定，系爭採購案應撤銷決標。
-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2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500169880 號及第 10500173070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依本法第 50 條（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第 51 條（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投標文件）、本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資格文件中文譯本有誤者以原文為準）及招標文件規定辦理審標事宜，依法審慎釐清相關疑慮，並確認廠商資格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後，再續行辦理後續作業。
- (5)換言之，我國工程行政最高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認為應暫停系爭採購

案。

(二)以上，懇請鈞會鑒核，准如所請。

## 貳、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招標機關分於 105 年 6 月 20 日、7 月 26 日、8 月 1 日、8 月 2 日提出 4 次陳述意見，並綜整陳述意見如 105 年 8 月 2 日綜合陳述意見書，後再提出 105 年 8 月 2 日補充陳述意見(三)書、105 年 8 月 15 日補充陳述意見(四)書、105 年 9 月 7 日補充陳述意見(五)書及 105 年 9 月 22 日補充陳述意見(六)書，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 一、105 年 8 月 2 日綜合陳述意見書

#### (一)程序部分

1、系爭採購第 2 次招標之資格審查結果書面通知，申訴廠商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收訖，卻遲至同年 5 月 17 日始就競爭對手「○○團隊」資格符合規定之審查結果提出異議，已逾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不變期間，招標機關依規定不予受理，洵屬有據：

(1)按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5 條之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之過程、結果若認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遵期提出異議，一旦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招標機關應不予受理。

(2)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2816 號裁判要旨、100 年度裁字第 1238 號裁判要旨可

知，本法第 75 條異議期間之規定，為不變期間，招標機關不得任意伸縮，廠商亦應遵期提出，一旦逾越此不變期間，廠商所提異議即生失權效果，程序上即不應受理，要屬無疑。

(3)查，系爭採購 105 年 4 月 13 日之資格審查事項之審查結果書面通知書，招標機關早於同年月 14 日以○○○○字第 1053033545 號函將該書面通知檢送申訴廠商（申訴廠商於同年月 18 日收訖）。倘申訴廠商就前揭資格審查若認違反法令，應於接獲前揭審查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10 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方屬適法；惟查，申訴廠商遲至 105 年 5 月 17 日始就系爭採購資格審查結果提出異議，顯已逾越上開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不變期間，招標機關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之規定，為不予受理之處置，於法有據而應予維持。

2、申訴廠商另謂其係於 105 年 5 月 2 日申訴預審會議中，因「○○團隊」自承渠等提出之財務報表係依其當地國（義大利）之簽證規則進行查核簽證，以為財力證明，始知悉渠等不符投標須知規定；由媒體報導或網路流傳資料始得知「○○團隊」之工程實績亦不符合投標須知規定等情，不得適用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之規定提出異議：

(1)按「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固有明文規定。然該條文之適用，應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限，先予敘明；惟查，系爭採購 105 年 4 月 13 日之審查結果，招標機關已於同年月 14 日以書面通知並檢送申訴廠商，洵與前揭「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之要件未符，申訴廠商自不得據本法第 75 條 1 項第 3 款後段之規定提出異議。

(2)次按本法第 34 條第 4 項及第 51 條規定可知，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須行通知廠商者，僅以「審查結果」為限，尚不包括其他參與同案競標廠商之資格文件內容等，機關就該等其他參與同案競標廠商之資格文件內容，應保守秘密。經查，招標機關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已將法定應行通知之「審查結果」(含所有資格合格而得參與後續評選之廠商名單)完整通知申訴廠商，爰此，申訴廠商自不得以其逾越法定期間所知悉之事項(即申訴廠商於申訴預審會議及媒體或網路流傳資料)，藉此諉稱得據以適用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規定云云，洵屬無據。

## (二)實體部分

- 1、本件採購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十條第(三)項第 1 款 d 就投標廠商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

(參照我國類案招標文件規定訂定)，允許由本國或當地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未限於依我國法辦理簽證，縱認「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係指我國法，亦請斟酌外國會計師並不具我國會計師簽證資格，依我國法辦理查核簽證容有困難，應允以外國會計師依當地國簽證規則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代之，以避免有不當限制競爭之虞：

- (1)本件投標須知壹、十、(三) 3.d 就投標廠商「特定資格」固載明「投標廠商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應由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辦理查核簽證，表達明確查核意見。」且允許外國投標廠商檢附之財務報告依當地之會計師簽證及出具查核意見者，均視為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此係參考國內捷運工程採購案件之投標須知規定通案辦理，並非招標機關所獨創，例如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機電系統標、交通部高鐵局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機電系統標等，其招標機關就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中有關「具有相當財力者」，均明定應附具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應由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辦理查核簽證」；另工程會 98 年 6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71620 號函，對於外國廠商應附具之

「廠商信用之證明」亦載明外國廠商應出具「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與本件投標須知並無不同，過去亦從未見有廠商就上開「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主張或質疑僅限於依我國法提出；蓋招標機關於研訂系爭採購相當財力之特定資格條件時，考量各國國情不同，故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資格認定標準）第 12 條規定之意旨，於第 1 及 2 次招標文件所提供「第一號補充公告招標文件補充附加說明」之特定資格條文，已明確說明「外國廠商投標時檢附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表，應經本國或當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表達明確意見」，可見外國投標廠商之財務報告，不論檢附本國或當地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可作為合格送審之文件，並無疑義。

(2)按「機關辦理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資格認定標準第 12 條定有明文。準此，縱認本件招標文件所載「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係指國內法，即「會計師法」（國內法）之子法，惟前揭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既已明定開放外國當地會計師可查核簽證，顯然即有接受外國當地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

表之意思。

- (3)再查本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系爭工程投標須知壹、五、(六) 1 及 2 載明：「本採購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1.其名稱為：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2.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按利害關係人之外國共同投標成員，其當地國會計師既不具我國會計師簽證資格，自無從依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辦理查核簽證，上情核屬資格認定標準第 12 條所定「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之情形，且查系爭採購招標文件關於相當財力之特定資格，並未載明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有困難時所應附具之替代文件規定，爰外國廠商自得依資格認定標準第 12 條「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亦即以該外國廠商之會計師依當地國簽證規則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代之，否則即有不當限制競爭之虞。
- (4)至於申訴書乙、申訴理由貳、二、所稱：「申訴廠商○○○USA 之相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104 年 07 月 30 日就『投標須知/壹、

十、(三)/第四、五、六頁投標廠商特定資格-具有相當財力』部分『申請標前釋疑』...」一節，申訴廠商所稱「申請標前釋疑」，實為招標機關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將招標文件公開徵求廠商或民眾提供意見，就申訴廠商提供之意見所作之回應，而與本法第41條第1項所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無涉，申訴廠商一再主張「申請標前釋疑」諒屬誤解。另查申訴廠商於系爭採購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期間，從未就該簽證規則表達任何疑義。

2、本件投標廠商○○○○業已提出土耳其政府交通部核發之使用情形證明，作為通訊式行車監控CBTC系統之外國實績證明文件，招標機關作成決標結果之原處分確屬適法，並無違誤：

(1)查，本件投標須知壹、十、(三) 2.c 及壹、十、(三) 3 之規定可知，系爭採購要求廠商出具關於「CBTC系統之工程實績」，得以「驗收證明書」或「使用情形證明書」之方式提出。又所謂「使用情形證明書」，依本件招標須知規定，乃指「為工程完成施工，由採購機關(構)啟用後功能正常之證明。」，準此，系爭採購投標須知所載「使用情形證明書」並無以特定格式為要，亦未要求外國廠商提

出之使用情形證明書須參酌與我國「結算驗收證明書」範本之欄位內容。

(2)另衡諸系爭採購投標須知前後文義觀察可知，「通訊式行車監控 CBTC 系統」並未要求「單次或累計『契約完工結算金額』」應達若干上限金額，與「號誌工程」明顯不同，故投標廠商就「通訊式行車監控 CBTC 系統」提出之「使用情形證明書」，並無關於實績金額之限制。

(3)次按工程會 89 年 3 月 9 日 (89) 工程企字第 89004761 號函釋可知，「使用情形證明」只要完成施工或安裝由採購機關（構）啟用後功能正常，即足當之。申訴廠商謂系爭採購投標須知所定「使用情形證明書」應以我國「結算驗收證明書」為基準，故該「使用情形證明書」之正式性、可信性，及所含相關資訊，均應以我國之「結算驗收證明書」云云，顯已逾越系爭採購投標須知規定及前揭工程會函示內容，委不足採。

(4)本件投標廠商○○○○就「通訊式行車監控 CBTC 系統」工程實績所提出之使用情形證明書及工程實績詳細表等文件，已可證明達到「工程完成施工，由採購機關（構）啟用後功能正常」之情形，詳如後述，爰招標機關作成決標結果之原處分確屬適法。

3. 依招標文件規定，系爭 CBTC 實績之特定資格，

投標廠商附具之使用情形證明書，應由「採購機關（構）啟用」，洵非由「營運機關（構）啟用」；且證明書應以與該實績有契約關係之採購機關（構）出具者為限：

- (1)查捷運系統工程包含「機電」及「土建」兩大部，其中 CBTC 系統為號誌系統之一部，而號誌系統又為機電系統之子系統之一，須與車輛、供電、通訊、月台門、機廠維修設備、自動收費系統等統整後，方謂之「機電系統」。且按捷運工程實務，就工程採購之施工、履約管理及驗收等作業，與營運管理作業，常分別由不同之機關（構）負責。以我國臺北大眾捷運系統為例：前者（工程施工、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由臺北市政府○○○○局機電系統工程處（下稱機工處）負責；後者（營運管理），則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捷運公司）負責，合先敘明。
- (2)一般而言，機電系統之施工項目完成施工，經採購機關（例如：機工處）認可安裝及測試完成後，會督導協調控制廠商及所有關連廠商下啟用全設備，俾在模擬營運狀態中進行以號誌系統為主軸之全機電整合測試，測試期間如有任何項目無法圓滿達成契約規範中動態及整合測試之規定，即要求廠商修正所有缺失項目至全部機電系統啟用後均達規定之標準，以確認機電系統功能正常無虞，

此時即確認屬全機電系統已達實質完工，可由採購機關（即機工處）點交予營運機關（即臺北捷運公司）。亦即捷運工程之商業運轉，須統合各系統後方由營運機關（即臺北捷運公司）執行。

(3)按本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資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4)洽辦機關於研訂系爭採購之 CBTC 特定資格時，經審酌個案工程特性及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並考量該 CBTC 系統並非捷運工程之全部，而僅屬機電工程之子系統之一，為利審標作業，並利擴大競爭，爰於投標須知壹、十、(三) 2.c 載明「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完成如下工程實績：  
(b)廠商應具備捷運系統無人駕駛行車監控

(含號誌)系統之工程經驗及通訊式行車監控 CBTC 系統之工程實績(兩者實績得分別採計，不以單一工程為限，工程經驗係指含設計、施工安裝及測試之經驗)。」、壹、十、(三) 3.b「外國工程實績 :...(2)採用之契約及業主核發之驗收證明書(或使用情形證明書)影本及中譯本，並經本國駐外機構或本國國內公證人之認證。...」及壹、十、(三) 3.d「使用情形證明書為『工程完成施工』，『由採購機關(構)啟用後功能正常』之證明。」準此，既已明文規定由「採購機關(構)啟用」，即洵非由「營運機關(構)啟用」，應無疑義。

(5)有關申訴廠商主張「啟用」係指經「商業運轉」一節，按「商業運轉」係由營運機關(構)而非由採購機關(構)為之；如上所述，須待全機電系統達實質完工後，始得由採購機關(構)點交予營運機關(構)，既已點交予營運機關(構)，如何能由採購機關(構)為「商業運轉」？如勉由與工程採購無契約關係之營運機關(構)經「商業運轉」後出具商業運轉後功能正常之證明，亦難認與資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後段所定「『由採購機關(構)出具之』...」之規定相符。準此，申訴廠商上述主張，純屬曲解招標文件規定，並不可採。

(6)況，遍查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包括：資格

認定標準)、主管機關相關釋例，均乏有「啟用」之相關定義，且查系爭採購投標須知亦未要求「啟用」須為「『商業運轉下』或『完成驗收後』的使用」。依工程會 89 年 3 月 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4761 號函釋所揭：「...『使用情形證明』，得為工程或財物完成施工或安裝『由採購機關(構)啟用後功能正常』之證明」及本件採購投標須知之規定，凡任一與捷運工程具契約關係之相關業主所核發可資證明「CBTC 系統工程已『完成施工』，且『由採購機關(構)啟用功能正常』」之文件，即與本件採購案投標須知所要求之「工程完成施工，由採購機關(構)啟用後功能正常之證明」相符。準此，招標機關審認利害關係人○○○○，其投標文件附具之 CBTC 實績證明文件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容後詳述)，並無違誤；申訴人主張「商業運轉下...啟用後功能正常」，於法無據，並不可採。

4、按機電系統經採購機關(構)確認「實質完工」者，依國內(外)捷運工程實務，足堪認定該機電系統符合「採購機關(構)啟用後功能正常」之情形：(詳補充陳述意見(一)書 P6~13)

(1)所謂機電系統「實質完工」：係指機電系統已施作或安裝完成，經動態及整合測試合格，並經工程司確認可交付營運機構進行營運測試(即試營運)之程度即屬之。試問：機電

系統如未「啟用」，如何測試？其經採購機關（構）啟用測試，如功能不正常，如何測試合格並交付營運機構進行營運測試？準此，機電系統一旦經採購機關（構）測試合格，即表示該機電系統已符合「採購機關（構）啟用後功能正常」之情形，爰機電系統經採購機關（構）確認「實質完工」者，即足堪認定該機電系統符合「採購機關（構）啟用後功能正常」之情形。

(2)機電系統經確認「實質完工」者，足堪認定符合「啟用後功能正常」，亦與 AIA、FIDIC 等國際通用契約定義一致，且符合國內捷運系統工程契約對「實質完工」之定義。

(3)招標機關辦理系爭採購資格審查，業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審查結果利害關係人○○○○之 CBTC 特定資格合格，審標經過如下：

①本件投標須知壹、十、(三) 3.d 規定略以「...工程完成施工，由採購機關(構)啟用後功能正常之證明。」系爭採購得標廠商即利害關係人○○○○，其投標文件附具由「採購機關」土耳其政府交通部基礎建設局（土耳其原文：Altyapı Yatırımları Genel Müdürlüğü 縮寫為 AYGM）於「2016.04.01」出具「安卡拉捷運系統機電工程」之 CBTC 實績證

明文件。因載明「用於 M1、M2、M3 線上及車載之 CBTC 號誌系統已實質完工」，如前所述，依國內（外）捷運機電工程實務，足堪認定符合「工程完成施工」及「採購機關（構）啟用後功能正常」之要件。

②次查，利害關係人○○○○投標文件另檢附該工程契約節本中譯影本，顯示該工程簽約日為「2008.11.28」，而上揭 CBTC 系統實績證明文出具日期為「2016.04.01」，且上述二項文件，均經本國駐外機構或本國國內公證人認證，符合招標文件「壹、十、(三) 2.c」「壹、十、(三) 3.b」及「壹、十、(三) 3.d」之規定。

③再查，利害關係人○○○○投標文件之「工程實績詳細表」所載其 CBTC 工程完工日：2015 年 8 月 4 日、運轉日：2016 年 3 月 17 日，與上揭 2 項文件比對，合理而無矛盾，亦無須另行澄清之處，爰認定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檢附之 CBTC 實績證明文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特定資格條件。故就本件審標作業，招標機關確實已就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附具特定資格文件，與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

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相符。

(4)又查，申訴廠商援引本件採購契約書第 15 條第 4 項第 2 款略以「機電系統（含軌道）竣工及查驗：2 機電系統實質完工...已達機電系統實質完工，乙方須於上述事項完成後，提報甲方核備」之約定，質疑得標廠商○○○○檢附之文件尚不符合契約所訂實質完工之條件云云，惟查，上開契約規定僅係未來得標廠商就全機電系統履約應辦事項，而非廠商投標時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只要投標廠商附具之 CBTC 實績資格證明文件，可資證明符合「工程完成施工，由採購機關(構)啟用後功能正常之證明」之規定，已足堪認定符合本件招標文件規定，尚無需探究是否符合上述契約規定，否則招標機關反而違反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爰申訴廠商之前揭主張亦不可採。

(5)按投標須知壹、十、(三) 3.d 略以「...工程完成施工，由採購機關（構）啟用後功能正常之證明。」申訴廠商既已前來投標，諒表認同上述招標文件之規定且認為該等規定無不合理之處。申訴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異議，應於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期限前提出，逾期者應不予受理（本法施行細則 105 條參照）。爰申訴廠商於開標後及申訴期間始對招標文件內容提出異議，即違背

「禁反言」之原則，應不予受理。

5、系爭採購決標後，新北捷運局雖已依據投標須知、貳、十五、(三)「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招標機關之得標通知之次日起之本機關3上班日內，檢附相關物件，送達本機關查驗。」之規定於105年5月19日及25日完成核對。惟本件因外界對於利害關係人有無具有CBTC工程實績，存有疑慮，為審慎將事，並杜絕爭議，新北捷運局特派人員前往土耳其查證確認CBTC系統工程實績投標文件所載內容屬實，並無申訴廠商指稱尚未完成之情形。

6、綜上所述，招標機關所為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均無違誤，申訴廠商所提申訴既不合法又無理由，尚祈鈞會明鑒，駁回其請求，以符法制。

## 二、105年8月2日補充陳述意見(三)書

關於陳證15號、16號、17號、18號、19號、20號、21號、23號、24號及26號等證物應保密之具體事由：

(一)查，得標團隊廠商○○○○於投標文件所附之土耳其政府交通部基礎建設局(AYGM)於105年4月1日核發之實績證明文件業足以證明「安卡拉捷運系統機電工程」已實質完工，另經招標機關前於補充陳述意見(一)書檢附之EGO/AYGM/YUKLENICI/BUGSAS/MUSAVIR/○○○○等單位簽署號誌CBTC系統整合測試通過報告、土耳其政府交通部基礎建設局(AYGM)認定該案於

104年9月10日實質完工，同意可進行下一階段機電全系統現場整合測試及試營運證明文件、RINA安全評估報告、安卡拉CBTC系統契約第七章節本等，核其內容均屬得標團隊廠商○○○○土耳其分公司提供洽辦機關有關該公司承攬土耳其安卡拉政府「BATIKENT-OSB（計劃工業區）（Sincan區計劃工業區）地鐵線電機工程、TANDOGAN-KECIOREN及KIZILAY-CAYYOLU二條地鐵線之訊號系統架設，及現有KIZILAY-BATIKENT地鐵線電機工程更新計劃」（下稱「安卡拉捷運系統機電工程」）之號誌系統CBTC測試報告等履約管理採購文件，事涉商業機密，且事關民國（下同）105年5月30日洽辦機關業與○○○○土耳其分公司簽署保密協議書所列協議保密事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前段規定：「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應予保密。

(二)次查，有關「安卡拉捷運系統機電工程」之CBTC系統，查其業主（土耳其政府交通部基礎建設局）於105年4月1日核發之實績證明文件、安卡拉捷運系統機電工程契約及號誌系統技術規範、○○○○投標文件檢附之號誌系統工程實績詳細表等文件，均為利害關係人參與系爭採購之投標文件，依本法第34條第4項之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應

保守秘密。

(三)第查，得標廠商資格暨證件查驗表、洽辦機關指派前往土耳其查證人員等文件，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規定：「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其屬內部擬稿文件者，不宜提供予申訴廠商，尚祈 鈞會明鑒。

### 三、105年8月15日補充陳述意見(四)書

(一)本件申訴廠商本身因所提信用證明文件，與投標須知對於基本資格之規定不符，業經招標機關判定不合格，故其就本案之原處分及申訴自始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而與本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符，亦不具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存在：

1、按「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本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固有明文規定。惟按「本法第75條第1項明定投標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

利或利益者，得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同法第 76 條第 1 項復規定，投標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者，得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基此，廠商提出申訴之前提須具『權利保護』要件，亦即機關辦理採購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之權利或利益時，廠商方可提起申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訴 0940076 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著有明釋。

- 2、次按「本件申訴廠商於投標時，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檢附電子檔磁片及列印文件，經招標機關認定為無效標，不得為決標之對象。就此，申訴廠商於其申訴書狀及本會預審會議中，均無任何不服之表示。申訴廠商在本案採購上，既為無效標，則招標機關之決標結果對於申訴廠商而言，即無前揭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所稱『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之情事。揆諸前述，申訴廠商對於招標機關之決標結果向本會提出申訴，於法並非有據。招標機關認申訴廠商之異議無理由，洵非無據，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無不合，應予維持。」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訴 0930039 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闡釋綦詳。準此，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之適用前提，應以投標廠商之權利或利益因招標機關之採購過程或結果受有損害為要件，即投標廠商提出申訴須以具備

「權利保護」要件為前提，易言之，無論機關辦理採購或決標有無違反法令，倘投標廠商本身已因無效標或不合格等情事，而不得參與採購或成為可能決標之對象時，因招標機關之處分於其權利或利益均已無影響，投標廠商對該採購程序或決標結果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不能再依上開規定提起異議或申訴，縱使投標廠商執意提出，程序上亦應以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而予以駁回，合先敘明。

- 3、查，系爭工程採購案第 2 次招標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公布資格審查結果時，申訴廠商○○○USA 所提出之廠商信用證明文件，與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10 點第 2 款第 2 目要求之「廠商信用證明」規定不符，業經招標機關判定其資格不符，並於同年月 14 日以○○○○字第 1053033545 號函檢送審查結果通知申訴廠商；申訴廠商不服，遂於同年月 14 日提出異議，惟遭招標機關於 105 年 4 月 22 日以○○○○字第 1053033661 號函駁回異議。申訴廠商雖於同年月 25 日提起申訴，請求撤銷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並請求暫停系爭工程之後續採購程序，惟經鈞會審議後，亦於 105 年 5 月 6 日作成 105 購申 11027 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駁回申訴在案，此有該案之審議判斷書附卷可資參照。是以，申訴廠商參與系爭工程之投標，既已因自身財力資格證明文件與投標須知規定不符，而經招標機關判定不合格，並經鈞會審

議判斷議決駁回其申訴在案，則申訴廠商本身既無參與評選且獲選最優之可能，自不因招標機關之採購或處分受有任何權利或利益上之損害，竟仍執意提起本件申訴，顯然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依前揭實務見解，自與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

(二)基於「構成要件效力」，申訴廠商資格不符之處分在未經依法定程序予以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前，其效力繼續存在，故應以其資格不符為既成事實，作為判斷有無權利保護必要之基礎：

1、按「行政處分一經作成，就其內容對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及原處分機關發生拘束之效力，此效力隨行政處分存續而存在。其他行政機關及法院在處理其他案件時，原則上只能視該行政處分為既成事實，並以之作為其本身行為及決定之基礎即所謂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效力。而法律雖規定行政法院有權對行政處分為適法性審查，惟此亦僅限於作為審查對象之行政處分，是倘於對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之程序中，其先決問題涉及另一行政處分是否合法時，而該另一行政處分未經依法定程序予以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則行政法院基於上述構成要件（事實）效力，原則上乃不能否定該處分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決闡釋甚詳。準此，行政處分於未經法定程序予以撤銷、廢止前，其所具有之構成要件效力，原則上

行政法院不能否定該處分之效力。

2、查，申訴廠商資格不符之處分業經作成，且其所提起之異議、申訴程序均未將資格不符之處分撤銷，縱申訴廠商提起行政訴訟，然資格不符之處分未經依法定程序予以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故基於「構成要件效力」，申訴廠商資格不符之處分效力繼續存在，爰此，其他行政機關及法院在處理其他案件時，應以「申訴廠商資格不符」為既成事實，判斷其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3、綜上，縱然申訴廠商提起行政訴訟，但基於「構成要件效力」，仍以「申訴廠商資格不符」為既成事實，認定其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三)綜上所述，申訴廠商自始即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而洵與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符，亦不具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存在。爰此，有關申訴廠商請求撤銷○○團隊資格審查結果及依本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暫停採購程序，洵屬無據，敬請鈞會鑒核並駁回其請求，以符法制。

#### 四、105 年 9 月 7 日補充陳述意見(五)書

(一)申訴廠商所提本件申訴，自始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

1、查，申訴廠商於 105 年 8 月 30 日申訴補充理由(六)書略謂：招標機關所援引之陳證 29 號、30 號審議內容之他案廠商，未對其被判定為無效標表示

不服或有所爭執，與本案申訴廠商就其「基本及資格文件」遭判定為不合格乙節，業已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救濟之情形不同；又招標機關援引陳證 32 號之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218 號判決，係認當事人及法院不得為與「確定終局判決」相反之主張及認定，此亦與本案申訴廠商對「基本及資格文件」之爭議尚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繫屬審理中，尚未終局確定之情形不同，故不能援引上開申訴審議內容及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推論申訴廠商於本案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云云。

- 2、惟按「又對既有之行政處分，其拘束力於該處分生效時即已發生，其他行政機關及法院在處理其他案件時，原則上只能視該行政處分為既成事實，納為自身判決之基礎構成要件事實，即所謂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及「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707 號判決意旨及 97 年度判字第 1086 號判決意旨均闡釋綦詳，準此，一旦發布並生效之既成行政處分，其他行政機關即有義務將該處分作為一既成事實而予以承認、接受，此乃出於對機關權限分配秩序當然之考量。

3、承上述可知，前揭法律見解再次印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決所示「行政處分一經作成，就其內容對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及原處分機關發生拘束之效力，此效力隨行政處分存續而存在。其他行政機關及法院在處理其他案件時，原則上只能視該行政處分為既成事實，並以之作為其本身行為及決定之基礎即所謂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效力。而法律雖規定行政法院有權對行政處分為適法性審查，惟此亦僅限於作為審查對象之行政處分，是倘於對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之程序中，其先決問題涉及另一行政處分是否合法時，而該另一行政處分未經依法定程序予以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則行政法院基於上述構成要件（事實）效力，原則上乃不能否定該處分之效力。」，即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情事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且對後續行政處分具構成要件效力。上開三則最高行政法院見解對於行政處分構成要件效力範圍之解釋，根本無從得出廠商在提起行政救濟階段得以排除原處分效力之結論，則申訴廠商謂其對於「基本及資格文件」之爭議，已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行政救濟等情，實無從排除其已遭招標機關認定為不合格之效力，應予辨明。

4、次查，申訴廠商另質疑工程會二則審議判斷意見適用前提與本案不同部分，經細掇工程會訴

0940076 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所示「廠商提出申訴之前提須具『權利保護』要件，亦即機關辦理採購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之權利或利益時，廠商方可提起救濟。」，僅係工程會解釋廠商需因機關辦理採購違反法令受有權利或利益之損害，始具提出申訴之權利保護前提要件，並未以廠商有無提出爭議為判斷要件。又工程會訴0930039 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另揭槩「申訴廠商在本案採購上，既為無效標，則招標機關之決標結果對於申訴廠商而言，即無前揭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所稱『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情事。揆諸前述，申訴廠商對於招標機關之決標結果向本會提出申訴，於法並未有據。」之意旨，其前段之事實僅係對於他案廠商於投標時，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檢附電子檔磁片及列印文件，遭判定為無效標，不得為決標之對象，核有無效標之情事進行說明，亦未以他案廠商對無效標未提起爭執，作為判斷其對決標有無權利保護必要之另一項前提要件，則本案申訴廠商爭執上開兩則申訴審議判斷前例之廠商未對遭判定為無效標表示不服或有所爭執，與本案之情形不同云云，實係再次片面曲解上開兩則申訴審議判斷之適用前提，並不可採。

- 5、本件申訴廠商「基本及其他資格文件」未依招標規定辦理，遭招標機關判定為不合格，其嗣雖提出申訴，亦遭鈞會認定無理由駁回。故招標機關

依法辦理採購、審標，何來申訴廠商所指違法將特定廠商排除之情形？又申訴廠商另謂招標機關對於其基本資格之處分倘日後經行政法院判決認定違法，將難於再針對本件決標處分或其執行提出異議、申訴，惟本案決標處分之執行，若有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申訴廠商尚非不得循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出停止執行之聲請，申訴廠商執此為由謂其有權利保護必要云云，亦不可採。

(二)綜上所述，申訴廠商自始即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而洵與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符，亦不具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存在。爰此，有關申訴廠商請求撤銷○○團隊資格審查結果及依本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暫停採購程序，洵屬無據，敬請鈞會鑒核並駁回其請求，以符法制，實感德便。

#### 五、105 年 9 月 22 日補充陳述意見(六)書

(一)系爭採購基於捷運工程特性及實際需要所擇定之 CBTC 實績特定資格條件，符合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函釋。洽辦機關及招標機關已確實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核認利害關係人之 CBTC 實績特定資格符合規定，事屬允當：

查洽辦機關於研訂系爭採購機電工程特定資格時，鑑於國內外捷運工程實務，其興建與營運多由不同機關（構）負責，且工程竣工後需營運一段時間後，方得進行驗收，復考量捷運工程機電系統日

新月異，為利與時俱進，引進新科技，並利擴大競爭，俾提供優質公共服務，符合公共利益，爰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資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4761 號函釋，明定系爭 CBTC 之特定資格為：「...廠商應具備捷運系統無人駕駛行車監控（含號誌）系統之工程經驗及通訊式行車監控 CBTC 系統之工程實績...採用之契約及業主核發之驗收證明書（或使用情形證明書）影本及中譯本...『使用情形證明書』為工程完成施工，由採購機關（構）啟用後功能正常之證明。」，按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包括：資格認定標準）、主管機關相關釋例，乏有「啟用」相關定義或釋例，既為「『使用』情形證明書」，爰有使用事實，即屬「啟用」；亦即，廠商於投標文件提出之相關工程實績，只要各該工程已完成施工，有由該工程之「採購機關（構）」（即業主）使用之事實，且使用後功能正常者，即已足矣（此亦符合洽辦機關研訂招標文件之本意）；如從嚴曲解該「啟用」須為「『商業運轉下』或『完成驗收後』的使用」，恐有違本法第 51 條「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意旨，而有造成不當限制競爭之虞。至於投標須知為何規定「啟用」而未規定「使用」，係囿於上揭法規及函釋用語宜予照錄所致，併予敘明。

(二)「實質完工」並非系爭採購所獨創，而係國內外捷運

工程通用辭彙。又，「實質完工」雖非系爭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具備之特定資格條件，惟按捷運工程實務，機電系統工程一旦「實質完工」，即足堪認定該機電系統工程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採購機關（構）啟用後功能正常」：

1、捷運系統有賴「機電」及「土建」相互密切配合方得以正常運作，與一般土木工程有別，臺北捷運工程興建初始，臺北市政府○○○○局外籍總顧問 American Transit Consultants, Inc.即審酌機電系統工程之特性，並考量國際間捷運工程之興建與營運多由不同機關(構)負責，為利權責劃分，爰引用 AIA(美國建築師協會)、FIDIC(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等國際通用工程契約所載「substantial completion」一詞，作為工程施工(採購機關構)與營運管理(營運機關構)之權責劃分點，查其所稱「substantial completion」之意涵為：「全部工程或指定之部分工程已依合約充分完成，已達業主預期使用功能，並經工程司書面認定者。」即屬之，並已納入國內首條捷運工程-臺北捷運系統淡水線英文契約，為利後續文書作業需要，爰將之「在地化」通稱為「實質完工」，延用至今，此有臺北市政府○○○○局編印之「捷運常用辭彙」可資為證。

2、另查機電系統「實質完工」係指系統已施作或安裝完成，並經動態及整合測試合格，且經過工程

司確認可交付營運機構進行營運測試之程度。按機電系統施作完成如未「啟用」，如何測試？其經採購機關（構）啟用測試，如功能不正常，如何測試合格並交付營運機構進行營運測試（即試營運）？準此，機電系統一旦經採購機關（構）啟用測試合格，即表示該機電系統已符合「採購機關（構）啟用後功能正常」之情形，爰捷運機電系統經採購機關（構）確認「實質完工」者，即足堪認定該機電系統符合「採購機關（構）啟用後功能正常」之情形。

- 3、經查，系爭採購利害關係人○○○○，其投標文件附具由土耳其政府交通部基礎建設局（採購機關）於「2016.04.01」出具「安卡拉捷運系統機電工程」之 CBTC 實績證明文件，業經安卡拉法定公證人公證，並經土耳其外交部及我國駐安卡拉外館認證，復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趙原孫事務所公證之中文譯本載有「『已』實質完工」，顯示其工程狀態已「超過」實質完工，爰洽辦機關及招標機關據以核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使用情形證明書』為工程完成施工，由採購機關（構）啟用後功能正常之證明。」之特定資格條件，自屬允當。

(三)綜上所述，本件申訴廠商之申訴並無理由，懇請鈞會詳為審酌，駁回其請求。

參、利害關係人○○○○陳述意旨

利害關係人○○○○分於 105 年 7 月 11 日、7 月 15 日及 8 月 1 日共提出 3 次陳述意見，並綜整陳述意見如 105 年 8 月 1 日綜合陳述意見書，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一、○○○○所承做之「土耳其安卡拉捷運 M1、M2、M3 線之 CBTC 系統」(下稱「安卡拉 CBTC 系統」)係符合本採購案之投標須知所要求之「通訊式行車監控 CBTC 系統之工程實績」。此由○○○○於招標階段繳交之「安卡拉 CBTC 系統之業主於 105 年 4 月 1 日核發之實績證明」(下稱「安卡拉實績證明」)可以證明

(一)本採購案投標須知有關「號誌廠商須具備之通訊式行車監控 CBTC 系統之工程實績」以及「實績證明文件」之規定

本採購案投標須知中之規定如下：

1、投標須知 壹、十、(三)、2. c. 規定：「號誌廠商(第3資格)：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如下工程實績：(a)...。(b) 廠商應具備捷運系統無人駕駛行車監控(含號誌)系統之工程經驗及通訊式行車監控CBTC 系統之工程實績(兩者實績得分別採計，不以單一工程為限，工程經驗係指含設計、施工安裝及測試之經驗)。」

2、投標須知 壹、十、(三)、3. (投標廠商應檢附實績證明文件)b. 規定：「外國工程實績(1)...(2) 採用之契約及業主核發之驗收證明書(或使用情形證明書)影本及中譯本，並經本國駐外機構或本

國國內公證人之認證。...」

3、投標須知 壹、十、(三)、3.(投標廠商應檢附實績證明文件) d.規定：「使用情形證明書為工程完成施工，由採購機關(構)啟用後功能正常之證明。」

(二)凡是相關業主所核發之「可以證明(作為實績之CBTC系統)『實際上已使用，而且使用功能正常』之文件」，即屬於符合本採購案之投標須知所要求之「使用情形證明書」

本採購案之投標須知 壹、十、(三)、3. b.(2)既然將「驗收證明書」與「使用情形證明書」併列，可知：本採購案認可之實績，並未限於「已經完成驗收之實績」；考量(各外國工程實績所涉)各國法律規定之差異，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肯認廠商可以提出「使用情形證明書」作為實績證明文件，以期涵蓋所有「非經我國法律與實務下所指『驗收』程序，但業經相關業主實際使用、且使用功能正常之工程實績」。

其次，本採購案之投標須知並未針對「啟用後功能正常」賦予特定定義或限制；而截至本採購案投標截止時為止，我國法令亦無任何明文賦予「啟用」特定定義、或限制所謂「啟用」需是「『商業運轉下』或『完成驗收後』的使用」。是以，招標機關自得本於其於本採購個案之使用需求而自行解釋認定投標須知下「啟用後功能正常」之具體意涵。縱使日後

我國本法令針對何謂「啟用後功能正常」賦予特定意涵、或相關主管機關為此發佈限制性函示，應不得溯及適用於本採購案、或剝奪本採購案招標機關就投標須知之解釋權。

復且，由本採購案投標須知壹、十、(三)、3.d.之規定可知：本採購案所肯認之外國工程實績，不以該外國工程實績業已開始商業運轉為必要。蓋依一般工程實務，工程之「採購機關」與「營運單位」常非同一；特定工程是否開始商業運轉，需視「營運單位」（而非採購機關）是否能達到商業運轉準備而定。本採購案投標須知所採認之「使用情形證明書」係「工程完成施工，由採購機關（構）啟用後功能正常之證明」，而非「工程完成施工，由營運單位啟用後功能正常之證明」，由此可知：本採購案之投標須知下所謂特定外國工程實績達「啟用後功能正常」，不以該外國工程已經開始商業運轉（而由營運單位使用後認定功能正常）為必要；只要該外國工程業經採購機關（構）實際上使用、且使用功能正常，即屬合格實績。

(三)根據安卡拉實績證明以及安卡拉CBTC系統契約中之規定，可以證明：安卡拉CBTC系統當時已經實質完工

1、安卡拉CBTC系統之實際情形：

(1)於104年2月3日至7月14日，安卡拉CBTC系統業主及營運單位已啟用CBTC系統並配合該

業主及營運單位，在既有已營運之捷運路線上，使用既有且營運中之行控中心、電聯車、供電等子系統進行整合測試。

(2)於104年8月4日，○○○○完成安卡拉線M1、M2、M3之CBTC系統整合測試（System Integration Tests），功能正常並達到實質完工程度，是以向業主聲請進入「Provisional Acceptance phase」。

(3)於104年9月10日經該案業主認定：於104年8月4日已經實質完工，業主同意可以進行下一階段的機電全系統現場整合測試及試營運（trial run/trial operation）。

(4)○○○○嗣開始進行試營運之準備作業，為此聘請獨立安全評估單位（簡稱ISA）RINA進行號誌系統安全評估，經RINA於105年3月17日提出安全評估報告，認定：安卡拉CBTC系統符合安全標準、自105年3月17日起已達到適於商業運轉之狀態。

(5)安卡拉CBTC系統之業主於105年4月1日核發實績證明，載明：「用於M1、M2、M3線上及車載之CBTC號誌系統已實質完工」。

2、安卡拉實績證明乃誠實體現安卡拉CBTC系統契約「Provisional Acceptance phase」之實質意涵而翻譯成我國工程實務上相應之「實質完工」，該

中文翻譯與業主核發之原始實績證明文件相符。

(1)從安卡拉CBTC系統契約第七章(測試與驗收程序)之規定可知：該契約下所指「Provisional Acceptance」完成時，相當於我國工程實務下之「商業運轉及保固開始」。

根據安卡拉CBTC系統契約第七章(測試與驗收程序)之規定(陳證6)，可知：該契約於Provisional Acceptance後起算保固期間。按我國工程實務上，保固則是於正式驗收後起算。而於本採購案招標階段，安卡拉CBTC系統正在進行「(完成系統整合測試之後之)試營運(Trial Operation)」，表示：於本採購案招標階段，安卡拉CBTC系統係處於我國工程實務上之「實質完工之後、起算保固之前之階段」。

安卡拉CBTC系統契約第七章(測試與驗收程序)之相關規定如下：

Ⓛ安卡拉CBTC系統之測試先後包括工廠測試(Factory Tests)、子系統測試(Sub system Tests)、系統整合測試(System Integration Tests)、系統履行測試(System Performance Tests)以及試營運(Trial Operation)這幾個階段(詳契約第七章第7.1.2.條);必須通過試營運前的各項測試，始得開始進行試營運(詳契約第七

章第7.7.1.條第1項a)款)。由此可知：安卡拉CBTC系統必須先(通過包括系統整合測試在內之各項測試而)達到我國工程實務上所指之「實質完工」階段，始得開始「試營運」。

②必須成功完成試營運，始得謂「完成該契約下之Provisional Acceptance」(詳契約第七章第7.7.1.條第1項i)款)。

③完成該契約下之Provisional Acceptance，即開始起算保固期、並開始商業運轉(詳契約第七章第7.7.1.條第2項)。

(2)根據我國工程實務，所謂「實質完工」係指號誌子系統動態及整合測試完成，測試報告經工程司確認圓滿達成契約之規定：

以我國捷運系統板南線號誌標CN332/CP342/CC362為例，其特定條款第26條第(b)款對於何謂「工程實質完工」有如下規定：「...當完成機電系統動態和整合測試，工程司將確認此分段實質完工且號誌系統準備營運測試」。亦即在我國工程實務上，必須要號誌子系統動態及整合測試完成後，由工程司確認後即達到實質完工的程度。

(3)經查於安卡拉CBTC系統業主於104年2月3日至7月14日已啟用CBTC系統並配合該業主及

營運單位既有且營運中之行控中心、電聯車、供電系統等進行整合測試。○○○○於104年8月4日完成安卡拉線CBTC之系統整合測試，安卡拉CBTC系統之業主並於同年9月10日同意○○○○開始進行CBTC系統商業運轉前之試營運，此階段與上開板南線契約中所載「完成機電系統動態和整合測試，工程司將確認此分段實質完工且號誌系統準備營運測試」一節相符，可見：安卡拉CBTC系統早於去年8月4日即已達到我國工程實務上所稱之「實質完工」。

(4)因安卡拉CBTC系統於104年8月4日已達到實質完工階段，○○○○並開始進行後續之試營運工作，俾完成該案契約下所規定的「Provisional Acceptance」。是以安卡拉CBTC系統之業主於105年4月1日核發實績證明時，方以「Provisional Acceptance phase」稱之。

(5)按我國工程實務下並無「Provisional Acceptance」用語，如逕按其字面而勉強使用何等中文翻譯，實完全無助於招標機關（本其辦理我國工程實務之經驗）瞭解安卡拉CBTC系統實際上究竟係進行到相當於我國工程實務下之何一階段，是以，此實績證明文件之中文翻譯乃按「Provisional Acceptance」之實質意涵、而使用我國工程實

務上相應之用語，將原始實績證明文件下之「Provisional Acceptance phase」翻譯成「已實質完工」。安卡拉實績證明之中文翻譯與業主核發之原始實績證明文件相符。

(四)根據○○○○於招標階段所繳交之安卡拉實績證明可以證明：安卡拉 CBTC 系統業經業主啟用後功能正常

根據安卡拉實績證明以及安卡拉 CBTC 系統契約中之規定，可知：安卡拉 CBTC 系統當時已經啟用功能正常並達到實質完工，已如前述。而安卡拉 CBTC 系統既已通過前開（包括系統整合測試等在內之）各項測試而（已實質完工）並開始進行實質完工之後（開始商業運轉前）之試運轉，亦經獨立安全評估單位 RINA 認定：安卡拉 CBTC 系統符合安全標準，自 105 年 3 月 17 日起已達到適於商業運轉。足證：安卡拉 CBTC 系統業經該業主（採購機關之外，亦包括該營運中捷運線之營運單位）實際使用、且使用功能正常，符合本採購案投標須知所載號誌廠商須具備 CBTC 工程實績之要求。安卡拉實績證明載明「用於 M1、M2、M3 線上及車載之 CBTC 號誌系統已實質完工」即為業主所核發之「可以證明（作為實績之 CBTC 系統）」實際上已使用，而且使用功能正常』之文件」，屬於符合本採購案之投標須知所要求之「使用情形證明書」。

招標機關認定安卡拉 CBTC 系統符合「啟用後功能正常」之標準、並認定○○○○所繳交之「安卡拉實績

證明」為合格之使用情形證明書，此允屬招標機關「合理解釋投標須知之規定」、並合理認定「廠商之外國工程實績是否符合其需求、暨廠商所繳交之外國實績證明文件是否可接受」之範疇。縱使日後我國本法令或相關主管機關針對何謂「啟用後功能正常」賦予特定意涵或限制，應不影響前開招標機關就本採購案已經合理解釋認定之結果。

二、根據○○○○今年第一季財報有關安卡拉捷運 M1、M2 與 M3 線 CBTC 系統之記載，其原意係○○○○就收款角度「雖然礙於業主無法提供契約所訂之車輛數，○○○○希望 2016 年僅就 M1、M2 及 M3 線之 CBTC 技術中之道旁系統可以完成驗收（非「車載 CBTC 系統」之全部驗收）」，以利計價。○○○○今年第一季財報之內容與「安卡拉實績證明」並無任何扞格之處。

○○○○於安卡拉契約下之工作，其中有關 CBTC 系統其技術得大別為「道旁系統」與「車載 CBTC 系統」之工作；○○○○辦理前開 CBTC 系統工作不僅須達實質完工，並須將契約所訂由業主提供之車輛數全數完成「車載 CBTC 系統」之安裝測試，始得謂已經完成安卡拉 CBTC 系統契約下之全部驗收。先予陳明。

按安卡拉捷運 M1、M2 與 M3 線「道旁系統」與「車載 CBTC 系統」於去年（104 年）8 月已經完成包括系統整合測試在內之各項測試、經業主於同年 9 月成立驗收委員會，同意○○○○得開始進行（實質完工之後之）試營運，業主並於今年（105 年）核發實績文件，證明用於 M1、

M2 與 M3 線上「道旁系統」與「車載 CBTC 系統」已實質完工並已進入試營運階段。然而，迄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已完成所有有關 CBTC 系統契約之「車載 CBTC 系統」數量，並於業主所能提供之所有車輛上安裝「車載 CBTC 系統」及完成整合測試，惟安卡拉業主仍無法提供有關 CBTC 系統契約中所訂之剩餘車輛數，故○○○○今年的目標是僅就有關 CBTC 技術中道旁系統完成驗收（非「車載 CBTC 系統」之全部驗收）。此所以○○○○今年第一季財報第 12 頁記載：由於業主無法提供契約所訂之車輛數，今年的目標是僅就有關 CBTC 技術中道旁系統完成驗收（非「車載 CBTC 系統」之全部驗收）（「Work on the Ankara metro continues although limited to the wayside systems due to the unavailability of the customer's trains. The aim is to complete the CBTC technology for just the wayside systems for Line M1, M2 and M3 in 2016.」），以利計價。○○○○今年第一季財報之內容與「安卡拉實績證明」載明○○○○就安卡拉捷運 CBTC 系統已進入試營運階段（即已達實質完工）並無任何扞格之處，彰彰明甚。申訴廠商就前述財報內容故意忽略關於業主無法及時提供全數車輛之說明，以斷章取義之方式試圖誤導申訴會，實不足取。

三、○○○○所承作之安卡拉 CBTC 系統已經（通過系統整合測試而達）實質完工並正在進行（開始商業運轉前之）試營運；招標機關認定安卡拉 CBTC 系統工程實績係符合投標須知所載「啟用後功能正常」之合格實績。招標機關對投標須知之解釋符合我國本法之立法意旨。

按「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本法第36條第1、2項及同法第37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此可知：本法之立法意旨，係以擴大廠商之參與及促進競爭為原則，俾使「真正有履約能力之優良廠商」得有參加投標並獲判定得標之機會。

本採購案之投標須知併列「驗收證明書」與「使用情形證明書」為得採認之外國實績證明文件，以期涵蓋所有「(基於各外國工程實績所涉外國法律規定之差異)非經我國法律與實務下所指『驗收』程序，但業經相關業主實際使用、且使用功能正常之工程實績」，招標機關據以肯認已實質完工之安卡拉CBTC系統工程實績為符合投標須知所載「啟用後功能正常」之合格實績，正係前開本法立法意旨之體現。蓋倘若限制僅「業經商業運轉」或「已完成驗收」之外國工程實績始為合格實績、未達前開標準而實際上已「圓滿通過系統整合測試而達實質完工」(故而業經相關業主實際使用、且使用功能正常)之工程實績不被採認為合格實績，此等加諸於投標廠商之實績限制誠已逾越本法所載「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之必要範圍，顯有不當限制競爭、甚至綁標之虞，彰彰明甚。

四、綜上所陳，申訴廠商主張「○○○○不備本採購案投標須知

所要求之 CBTC 系統之工程實績」云云與事實相悖，其申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 肆、利害關係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旨

利害關係人○○公司分於 105 年 7 月 5 日及 8 月 16 日提出 2 次陳述意見，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 一、105 年 7 月 5 日法律上利害關係釋明書

(一)按，採購申訴審議規則雖無受理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規定。然：

1、訴願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同法第 50 條規定：「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為前條之請求。」。

2、本法第 83 條既明定：「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故有關上開訴願法閱覽卷宗規定，於採購申訴案件自得適用之，容先陳明。

(二)○○公司及其他共同投標團隊，就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通過招標機關資格審查，並於 105 年 5 月 16 日經公開、公平、公正評選機制，決標予利害關係人○○團隊，依投標須知十五訂約(二)規定「本採購案一經決標，契約即生效力，決標日即為契約生效日」，本標案於決標日時雙方之權利義務即已生

效，且亦完成訂約程序，○○團隊就本案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無庸置疑。

(三)申訴廠商無端指摘○○團隊之外國廠商義大利商○○○○有工程實績不符投標須知情形，並主張撤銷招標機關資格審查及決標結果，因貴會受理申訴廠商申訴案件處理結果，將影響利害關係廠商之合法利益，爰認為有閱覽、抄錄申訴案件相關文件，俾可適時主張及維護權益。

(四)因惠請貴會准許所請，並擇期通知利害關係廠商○○公司到會閱覽、抄錄相關申訴文件資料，至為感禱。

## 二、105年8月16日陳述意見書

(一)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0條規定「對於申訴事件，應先為程序審查，其無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審查」，申訴廠商所提之申訴，因不符程序要件，請審議委員依程序審查予以駁回，審議委員會應就申訴廠商之申訴為不受理之決議，不需進行實體審查，合先敘明。

1、申訴廠商不適格，且並無法律上可保護之利益存在

(1)查，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依同條第7款規定「申訴廠商不適格者」。申訴廠商於105年4月25日就其因投標資格經新北市政府審查不合

格，提出申訴，案號105購申11027號，上述申訴案經採購申訴案員會審議判斷主文為「申訴駁回」在案。雖申訴廠商就該審議判斷提起行政訴訟，該審標結果既未經行政訴訟程序撤銷，則在行政訴訟未確定前，申訴廠商既仍屬無投標資格之廠商，依法對新北市政府之決標結果，並非適格之申訴廠商。

(2)另查，申訴廠商於上開資格不符之申訴案件於行政法院訴訟期間，復於105年6月8日對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案號為105購申字第13045號。按，本件申訴廠商於提起申訴時，本非合格之廠商，並無進入決標之資格，故其提出本次申訴後，縱為撤銷本次決標處分，申訴廠商因資格不符所喪失決標之資格，亦無法因此而回復，故本次決標之結果，並未對其具體權利或受法律保護利益之直接損害，自不具法律上利害關係，要無請求撤銷該處分之法律上利益。

2、申訴廠商提出申訴之請求，係就對於已審議判斷或已經撤回之申訴事件復為同一之申訴者

申訴廠商於上開資格不符之申訴案件於行政法院訴訟期間，於105年6月8日對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並提出與105年4月25日所提出之申訴案相同之「1.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均撤銷。」之請求。觀申訴廠商前後所提出之申訴，請求

之事項相同，則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5款規定，該申訴事件係對於已審議判斷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復為同一之申訴者，屬同一事件，審議委員會亦應以同一事件以程序駁回。

(二)綜上所陳，申訴廠商本次所提之申訴案件，既非適格之申訴主體，且並無法律上可保護之利益存在，況其請求之事項，亦經審議判斷駁回申訴，本次再提起申訴之請求，既屬相同，自屬同一事件，申訴廠商提起本件申訴於程序上不合法，敬請 鈞會鑒核，迅賜不受理或駁回申訴之決定，至感德便。

## 判斷理由

### 一、程序部分：

(一)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暨同法第 7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二)本件申訴廠商請求撤銷之原處分，乃招標機關於 105 年 5 月 16 日決標予投標廠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共同

投標團隊成員外國公司○○○○暨株式會社○○製作所之處分，此有申訴廠商申訴書第 4 頁之內容可稽，而申訴廠商不服此一決標結果，於同年 5 月 17 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嗣經招標機關於 105 年 6 月 1 日以新北採勞採字第 10530 35328 號函駁回申訴廠商之上開異議，申訴廠商猶不服此異議處理結果，爰於同年 6 月 8 日向本府申訴會提出本件申訴，經核以上揭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同法第 76 條第 1 項之 10 日、15 日不變期間之規定，尚無逾期情事，本會應予受理，至招標機關主張申訴廠商係就 105 年 4 月 13 日資格審查結果於同年 5 月 17 日始為異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限云云，顯就本件審議標的有所誤認，上開主張洵非可採。

## 二、實體部分：

(一)按「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本法第 75 第 1 項第 3 款、同法第 76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準此，廠商提出異議及申訴之前提須具「權利保護」要件，亦即機關辦理採購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之權利或利益時，廠商方可提起異議及申訴。

(二)次按「提起行政爭訟，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倘對於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

上之利益，縱經審議或審判之結果，亦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其法律上地位或其他利益者，即無進行爭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益。」(司法院釋字第 546 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復按「最有利標係一種『綜合評估』之決標方式，一般而言，即依工程的特性及需要，首先就廠商承攬限額、工程性質及過去承攬工程品質優劣紀錄，做一般性審查，初步剔除不合格廠商。其次，在進一步審查合格廠商時，除了投標總價高低外，應分別就其施工計畫、報價結構、技術、工期及財務狀況、資格與經歷予以審查，詳細分析，作成審查報告，以明確說明該廠商執行計畫之實力及報價的合理性。為確保採購程序公正、公平及有效擇定廠商之功能，除採購機關應有之作為外，尚有對參與投標廠商之一定要求，禁止廠商有任何影響採購公正之行為，故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其列舉影響採購公正之行為發生時，即產生對個別廠商不予開標、決標及撤銷決標等法律效果。...依本件採購案之廠商資格審查及評選須知（見本院卷二第 97 頁以下）之肆之二有關參與投標廠商應提計畫建議書所應包括之項目即附表一『評選標準及評分表』所示之各項內容，其中『公司商譽』一項包括 5 子項，第 3 子項為『五年內之重大職業災害』。...本件原告既有前述未提出符合事實之計畫建議書之情事，自己該當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事，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縱本件訴訟進行審質審查結果認定原決標處分為違法而予以撤銷，其結果對於原告而言，也因原告有前述情事將致被告對其個別不予開標，而不具任何實益。是以，原告提起本件撤銷之訴並

無實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699 號判決參照)。

(四)再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暨同法第 51 條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依上，機關如發現廠商投標文件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即應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該廠商不予開標或決標，並應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通知該廠商。

(五)經查，本件招標機關於 105 年 4 月 13 日辦理系爭採購案開標作業時，發現申訴廠商提出之財產信用證明文件，不符投標須知「壹、十、(二)、2、c」項所規定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文件規定，爰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判定申訴廠商資格不符投標須知規定，並依同法第 51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及第 85 條規定將上開判定申訴廠商資格不符之審查結果通知申訴廠商；而申訴廠商因不服上開判定其資格不符之審查結果，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復經招標機關駁回其異議，申訴廠商爰再向本會提出申訴，並經本會駁回其申訴在案(本會 105 年 5 月 6 日 105 購申 11027 號審議判斷書可稽)。

(六)據上，申訴廠商既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投

標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之情事，而經招標機關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作成判定其資格不符之審查結果，此結果並迭經另案異議處理結果及本會申訴審議判斷所維持；且依投標須知「壹、十八」評選最有利標廠商及決標日規定：「(一)、廠商投標文件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廠商所填列之標價經匯率換算後未超過本採購預算者，得參與本評選。」，申訴廠商亦因其投標文件不符投標須知規定而不得參與後續最有利標廠商之評選，基此，本件原處分(即決標予投標廠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共同投標團隊成員外國公司○○○○暨株式會社○○製作所之處分)縱經本會實質審議後撤銷，申訴廠商仍將因上述情事，而無參與後續評選為最有利標廠商之資格，是申訴廠商於本件並無申訴實益，無論本件申訴結果為何，申訴廠商之權利或其他利益均不致受有損害，從而申訴廠商提起本件申訴，洵與本法第 75 條、第 76 條所定異議及申訴應具權利保護要件之意旨不符，應予駁回。

(七)至於申訴廠商固引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82 號判決，主張其有權利保護必要云云：

1、經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82 號判決之起訴廠商(原告)宣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固與本件申訴廠商情形相類，均係資格審查結果不合而未能參與最有利標廠商之評選者，且該案判決並略以：「按『評定最優申請人』的決定，對其他申請人將因而失去與政府簽訂特許投資興建及營運契約之機會，形同未獲准授予簽約之權利，乃對於權利及法律上利益的消極損害，其雖非該「評定最優申請人」決定之相

對人，但為該決定(行政處分)效力所及，自得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對之提起撤銷訴訟以資救濟』，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01239號判決可資參照，則依相同法理，參加競標之廠商，經招標機關否准投標資格者，失去競標機會，受有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消極損害，亦屬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可對提決標公告提起撤銷訴訟」  
「有關民間機關間之BOT合約『營運及移轉』部分，尚未完成，非無重新辦理招標之可能，則難謂原告無訴之利益」云云，然查：

(1)按上揭判決立論援引之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01239號判決：(「理由」欄一、)「上訴人台灣宇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通資訊公司)與遠東聯盟及健元電子收費企業聯盟、交通任我行電子收費聯盟、易利通電子收費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速通企業聯盟等七位申請人，參與上訴人交通部台灣區○○○路局(下稱高公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徵求『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下稱本件BOT案)，經甄審委員會進行資格預審及初步評審後，高公局以民國(下同)92年12月25日業字第0920031444號公告宇通資訊公司、遠東聯盟及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為合格之入圍申請人；復經協商及綜合評審後，高公局以93年2月27日業字第0930005550號公告甄選決定遠東聯盟為最優申請人，宇通資訊公司為次優申請人。宇通資訊公司

對該公告不服，於 93 年 3 月 25 日向高公局提出異議。嗣認高公局未於法定期間為適當處理，又於 93 年 4 月 19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出申訴。工程會審議中，高公局於 93 年 4 月 26 日作成異議決定為『異議無理由』。工程會接續就雙方爭議疑有違法之六大爭點（原審法院析分為七大爭點）予以審議後，認遠東聯盟於招商截止日 92 年 11 月 20 日前，僅提出經外國驗證機構 TUV 驗證之紅外線計次電子收費系統功能英文版，未將該英文版再經公證、認證，且未一併提出經公證之中文原本，而高公局未依申請須知第 2.8.1 節及促參法第 43 條與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視遠東聯盟（按此聯盟於 93 年 4 月 7 日經核准設立為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名為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通電收公司）為不合格申請人，僅此部分於法未合，於 94 年 1 月 7 日以促字第 093003 號作成『原異議處理結果有關公證、認證部分撤銷；有關設立建置營運公司發起人、修改投資計畫及公平協商部分不予受理；其餘申訴駁回』審議判斷。宇通資訊公司乃對於上開審議判斷中不利於宇通資訊公司部分，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可知上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起訴廠商(原告暨上訴人)宇通資訊公司乃係通過資格審查，並入圍最優評選程序之廠商，洵與本件申訴廠商及上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82 號判決之起訴廠商宣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情形(即未通過資格審查而未能參與

最有利廠商評選程序)，迥然有別，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82 號判決援引上揭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1239 號判決為其立論基礎是否為當，顯有疑義。

(2)又按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1239 號判決，關於該案起訴廠商宇通資訊公司有無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保護必要，所持之見解：(「理由」欄九、)「本院查：...(二)次按『經主辦機關評估得由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應將該建設之興建、營運規劃內容及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依前條規定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應於公告所定期限屆滿前，備妥資格文件、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設甄審委員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決定甄審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依法興建、營運。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如未於前項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遞補簽

約或重新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3 條、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分別定有明文。足見申請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只有被評定為最優申請人者，始取得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及依法興建、營運之權利，須俟被評定為最優申請人者未於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簽約手續時，次優申請人始有遞補簽約之機會（並非當然取得遞補簽約之權利）。故上開『評定最優申請人』的決定，對其他參與競爭之申請人產生排斥的效果，亦即其他申請人將因而失去與政府簽訂特許投資興建及營運契約之機會，形同未獲准授予簽約之權利，乃對於權利及法律上之利益的消極損害，其雖非該『評定最優申請人』決定之相對人，但為該決定（行政處分）效力所及，自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對之提起撤銷訴訟以資救濟。本件上訴人高公局以 93 年 2 月 27 日業字第 0930005550 號公告甄選決定遠東聯盟為本件 BOT 案之最優申請人，宇通資訊公司為次優申請人，對於宇通資訊公司而言，即屬申請授予簽約之權利而未獲准，其權利及法律上之利益已受有消極損害，應得對該評定遠東聯盟為本件 BOT 案之最優申請人之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以資救濟，且若獲得勝訴判決，即有於重行甄審中被評定為最優申請人，甚至遞補為最優申請人之機會，自屬有起訴之利益。遠通電收公司上訴意旨主張宇通資訊公司並非系爭評定遠東聯盟

為本件 BOT 案最優申請人之處分相對人，並不具備受促參法所保障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其所受不利益充其量僅屬事實上不利益，非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其起訴請求撤銷系爭評定遠東聯盟為最優申請人之授益處分，顯無何實益可言云云，亦容有誤解。」，足徵該案起訴廠商宇通資訊公司乃通過資格審查、入圍最優評選程序，並經評選為次優申請人之廠商，而倘若宇通資訊公司於該案獲得勝訴判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5 條規定，該公司即獲得遞補為最優申請人或於重行甄審中獲選為最優申請人之機會，是以最高行政法院始認宇通資訊公司有提起該案訴訟之實益而具權利保護之必要。反觀本件申訴廠商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82 號判決之起訴廠商，皆屬未通過資格審查而未能參與最有利廠商評選之廠商，其等如獲勝訴判決，最終唯有招標機關「必須」為重行辦理招標程序，方有實益可言，惟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一、重行辦理招標。二、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三、原採最有利標為決標者，

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本件申訴廠商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82 號判決之起訴廠商即令獲得勝訴判決，原決標結果經招標機關撤銷後，招標機關依上開規定尚有裁量選擇續行辦理方式之餘地，非必重行辦理招標程序，換言之，本件申訴廠商及上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起訴廠商提起行政爭訟實益之有無，完全繫於招標機關之後續決定，依此，其等是否確有提起行政爭訟之實益而具權利保護之必要，著有疑問。職是，本件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82 號判決所涉案情，洵與上揭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1239 號判決之個案情形迥異，尚無比附援引之餘地，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82 號判決引據上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其立論基礎，顯然引喻失義，論理實有所誤，本會自不宜逕採以為有利本件申訴廠商之判斷依據。

- 2、據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82 號判決立論基礎有誤，本件本不宜逕採，且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招標機關若撤銷本件決標結果，於續行辦理之方式上仍有裁量餘地，非必以重新招標方式為之，申訴廠商提起本件申訴實益之有無，全然繫於招標機關後續之決定，自難謂其確有提起本件申訴之實益，核無權利保護之必要。因是之故，本件申訴廠商引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82 號判決主張其有提起本件申訴實益，應有權利保護之必

要云云，為無理由，足堪認定。

三、綜上所述，申訴廠商於本件並無申訴實益，不具權利保護要件，應予駁回。本件其餘陳述及主張，經審酌後均無礙於上述判斷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指駁。

四、至於申訴廠商請求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乙節，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係屬本會職權事項，申訴廠商尚不得據以為請求之基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惠青
委員	江獻琛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周嫵容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陳金泉
委員	黃淑琳
委員	蔡榮根
委員	黃怡騰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若有不服，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 ○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5 日